

公孫子懸解

王培撰

書局

新編諸子集成

(第一輯)

中華書局

公孫子懸解

84686

新編諸子集成(第一輯)

公孫龍子懸解
王培撰

中華書局

責任編輯：李元凱

公孫龍子懸解

王培撰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

850×1168毫米1/32·3¹/4印張·52千字

1992年9月第1版 1992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1—4000 冊 定價：2.25 元

ISBN 7—101—00847—3/B·167

出版說明

這次排印，是以一九三〇年二月中華書局再版本爲底本。對原書標點略有改動，如標線原在文字右側，今按通行格式咸移左側。對原書文字勘正改動之處，俱在本頁末出校說明。一九二七年王培寫的讀公孫龍子後錄原在書後，爲了方便讀者，今將說明部分移到自序之後，將補充校釋部分移附於有關段釋之末，並較原釋低二字，以示區別。

中華書局編輯部

一九八八、十一、二十五

公孫龍子懸解自序

公孫龍書，與儒道殊旨。並世莊荀，已相排笮。漢初尚黃老，格而弗宣。武帝表章六經，學術一尊，益在擯擠之列。學者承流，斷斷弗已。魏晉之間，始稍稍振矣，然終不暢。自唐迄宋，註釋數家，其書多佚，莫覲厥旨。今流傳之謝希深註，謂爲未窺窓奧可也。清代子學勃興，治此者尠。輓季俞蔭甫孫仲容兩家始刊挽誤，多所謹正。近人胡適之益以新知，擗簡其誼。梁任公章行嚴摘發異同，間獲新解。千載榛莽，迺漸通涂徑焉。嗟乎！以公孫氏之駘蕩幼眇，蒙世詬病，遺簡殘編，旁皇異代，既擯於道，復棄於儒，微言大義，闕之數百年僅乃得出，學統之籍人，固若斯其極耶！

余承諸君子緒餘，取原書董理之，仍以羣說紛投，意或未安，片鱗隻爪，莫竟全功。乃一一爲之疏解，其是者因之，非者正之，整紛剔蠹，析疑宣蘊，冥思探討，創解尤多，私心所企。但如公孫論旨之真，而不敢出入。然此豈易言者！諸君子殺青之初，未必不同此念。偶有弗照，旋踵立覺。以余學植，安敢望諸君子，引鏡自鑑，紕繆且將倍蓰；是不待他人痛繩之後，已歛然於心矣。惟書草創於去夏之交，兀兀寒暑，躬自校錄，今一年矣。其間風雲數變，海內鞅掌，假名而亂實者，且比比是。執此大象，用照時晦，有待公孫之正吾名而端吾的者，昭然若提撕而告語也。意作論者重有憂患之思乎？遠睹千萬櫻

後，必有搶攘膠漆如今日者，爬而梳之，使通其趣。嗚呼！果由此而本書之誼得顯，藥時疚於萬一，則所以報公孫造論之微意也夫。

十四年六月，日照王琯

目錄

出版說明	一
公孫龍子懸解自序	一
讀公孫龍子後錄	一
公孫龍子事輯	二
讀公孫龍子叙錄	九
公孫龍子懸解一	
跡府第一	三
公孫龍子懸解二	
白馬論第二	四〇
公孫龍子懸解三	
指物論第三	四八

公孫龍子懸解四

通變論第四 ······五六

公孫龍子懸解五

堅白論第五 ······七三

公孫龍子懸解六

名實論第六 ······八七

讀公孫龍子後錄

此書成於兩年之前。當時所據者，爲湖北崇文書局本。年來取道藏及守山閣、三槐堂諸本對校，又獲得番禺陳蘭甫注本及嚴鐵橋校道藏本，細讀數過，續有所見。前時所釋，意多未安。又在北京得明嘉靖及梁杰、吉藩刻本數種。欲廣搜此書，重加訂正，另爲斠補一書。中更世變，書籍散佚，人事播遷，素願莫償。竭來滬濱，少得餘晷，就篋中所攜各本對勘一過，率爲後錄一篇。刲灰之餘，書多不備，抱殘守闕，掛漏難免。凡所著錄，多爲各本字句異同，於舊釋意見參差之處間亦附及。倉卒命筆，蓋十得二三耳。前在九江，鄉先輩丁鼎丞先生取閱原稿，曾指正數事，樹義精卓，亦分別錄入。附識於此，并抒謝忱。

時民國十六年九月，記於滬次。獻唐王琯

公孫龍子事輯

莊子徐无鬼篇謂惠施曰：「儒墨楊秉四，與夫子爲五。」秉，卽公孫龍也。當時儒墨宗風，振靡天下，公孫掉臂其間，造成對峙之局，其學術價值概可肅見。司馬遷史記擗採極博，於此一代大師不爲立傳，非有所疎漏也。其孟荀列傳曰：「趙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辯，鴟子之言，魏有李悝，盡地力之教；楚有尸子、長盧，阿之吁子焉。」自如孟子至於吁子，世多有其書，故不論其傳云。是史公之意，以公孫著述流傳已久，誦書知人，固無勞別傳也。世代縣遠，舊聞散佚，今所著書已闕闕不完，綜厥生平，率難徵討。但就羣籍記載，知其曾勸燕昭王偃兵，有「大王欲攻齊，卒破齊以爲功」數語，可證陳諫之時，已在破齊之後。按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，以諫燕昭王在破齊以前，似爲未審。其破齊爲昭王二十八年，卽周赧王三十一年，距昭王歿時祇有五年，當在此五年間也。又嘗客平原君家。邯鄲存趙之役，曾進規言。時爲趙孝成王九年，卽周赧王五十八年。今考赧王在位共爲五十九年，公孫所處時代當與略相終始，其前後長短年壽及生卒歲紀，均不可攷矣。大抵姬嬴名碩，若老墨孟荀莊楊諸子出處之際，故書雅記率多不備，更非獨公孫然也。謹甄討典冊，其叙及公孫言行者，略師理初俞氏之傳易安、仲容孫氏之傳墨子，彙其

先後，爲事輯一首，藉裨史遷之闕，而資學者以借鏡。同時他宗論述有關實錄者，雖屬訐辭，亦間附及；學術辯難，固勿庸諱避也。

公孫龍，字子秉，莊子徐无鬼篇、列子釋文。趙人。列子仲尼篇、史記孟子荀卿列傳、莊子秋水篇司馬彪註。祖述辯經，以正別名顯於世。魯勝墨辯註序。按「別名」一作「刑名」，非是。章行嚴名墨晉應論：別者別墨（見莊子天下篇），正者正墨。龍與他家辯爭，必自謂正墨，而以別墨歸之他家。他家與辯亦爾。其說甚審，可參看。疾名實之散亂，因資材之所長，假物取譬，爲守白之論。本書跡府篇。

嘗度關。劉向別錄、初學記卷七引。關司禁曰：「馬不得過。」龍曰：「我馬白，非馬。」遂過。

桓譚新論、羅振玉古籍叢殘唐寫本古類書第一種白馬註。

適燕，說昭王以偃兵。昭王曰：「甚善，寡人願與客計之。」龍曰：「竊意大王之弗爲也。」王曰：「何故？」曰：「日者大王欲破^{〔一〕}齊，諸^{〔二〕}天下之士，其欲破齊者，大王盡養之；知齊之險阻要塞君臣之際者，大王盡養之；雖知而弗欲破者，大王猶若弗養。其卒果破齊以爲功。今大王曰：『我甚取偃兵。』諸侯之士在大王之本朝者^{〔三〕}，盡善用兵者也，臣是以知大王之

〔一〕「破」字，原作「攻」，據呂氏春秋卷十八審應覽改。

〔二〕「諸」字，原作「備」，據審應覽改。

〔三〕者」字，據審應覽七補。

弗爲也。」王無以應。呂氏春秋審應覽七。

適趙，與其徒毛公綦毋子等游平原君趙勝家。別錄、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集解引、漢書藝文志註。虞卿欲以信陵君之存邯鄲爲平原君請封。龍聞之，夜駕見平原君曰：「龍聞虞卿欲以信陵君之存邯鄲爲君請封，有之乎？」平原君曰：「然。」龍曰：「此甚不可。且王舉君而相趙者，非以君之智能爲趙國無有也。割東武〔一〕城爲君封者，非以君爲有功也，而以國人無勳，乃以君爲親戚故也。君受相印不辭無能、割地不言無功者〔二〕，亦自以爲親戚故也。今信陵君存邯鄲而請封，是親戚受城而國人計功也。此甚不可。且虞卿操其兩權，事成，操右券以責；事不成，以虛名德君。君必勿聽也。」平原君遂不聽虞卿，厚待龍。史記平原君列傳、國策亦載此節，辭旨略異。

空雒據畢秋帆校本改。之遇，秦趙相與約曰：「自今以來，秦之所欲爲，趙助之；趙之所欲爲，秦助之。」居無幾何，秦興兵攻魏，趙欲救之。秦王不悅，使人讓趙王曰：「約曰：『秦之所欲爲，趙助之；趙之所欲爲，秦助之。』今秦欲攻魏，而趙因欲救之，此非約也。」趙王以告平原君，平原君以告龍。龍曰：「亦可以發使而讓秦王曰：『趙欲救之，今秦王獨不助趙，此非

〔一〕「武」字，據史記平原君列傳補。
〔二〕者「字」，據平原君列傳補。

約也。」呂氏春秋審應覽五。

趙惠王謂龍曰：「寡人事偃兵十餘年矣，而不成；兵不可偃乎？」對曰：「偃兵之意，兼愛天下之心也。兼愛天下，不可以虛名爲也，必有其實。今蘭、離石入秦，而王縞素布總；東攻齊得城，而王加膳置酒；秦得地，而王布總；齊亡地而王加膳；此非據學校本改。兼愛之心也，此偃兵之所以不成也。今有人於此，無禮漫易而求敬，阿黨不公而求令，煩號數變而求靜，暴戾貪得而求定，雖黃帝猶若困。」呂氏春秋審應覽一〔一〕。

嘗^{〔二〕}與孔穿會平原君家。穿曰：「素聞先生高誼，願爲弟子久，但不取先生以白馬爲非馬耳。請去此術，則穿請爲弟子。」龍曰：「先生之言悖。龍之所以爲名者，乃以白馬之論爾；今使龍去之，則無以教焉。且欲師之者，以智與學不如也。今使龍去之，此先教而後師之也；先教而後師之者，悖。且白馬非馬，乃仲尼之所取。龍聞楚王張繁弱之弓，載忘歸之矢，以射蛟兕於雲夢之圃，而喪其弓。左右請求之。王曰：『止。』楚王遺弓，楚人得之，又何^{〔三〕}求乎？」仲尼聞之曰：「楚王仁義而未遂也。亦曰人亡弓人得之而已，何必楚？」若此，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。夫是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，而非龍異白馬於所謂馬，悖。先王

〔一〕「一」字，原作五，據呂氏春秋審應覽一改。

〔二〕嘗「字，跡府篇作「龍」。

〔三〕「何」字，原作「可」，據跡府篇改。

修儒術，而非仲尼之所取；欲學，而使龍去所教，則雖百龍，固不能當前矣。」孔穿無以應焉。

本書跡府篇。原文下，尚有龍穿論齊王好士一段，意旨相同，從略。

又嘗深辯至於藏三牙。「藏三牙」，孔叢子作「藏三耳」。應校爲「藏三耳」。畢秋帆曰：「藏、臧古字通用，羊也。此作藏，尤誤。」「耳」，謝崑城云：「篆文近牙，傳寫致誤。」其說甚確，今仍呂覽原文。龍言藏之三牙甚辯。孔穿不應。少選，辭而出。明日，孔穿朝。平原君謂孔穿曰：「昔者公孫龍之言甚辯。」孔穿曰：「然。幾能令藏三牙矣。雖然，難。願得有問於君：謂藏三牙甚難，而實非也；謂藏兩牙甚易，而實是也；不知君將從易而是者乎？據畢校改。將從難而非者乎？」平原君不應。明日謂龍曰：「公無與孔穿辯。」呂氏春秋審應覽五。按：上述孔穿與龍論辯諸端，孔叢子均載其文，仲穿鈔龍，詞旨與此微異。孔叢僞書，出於漢晉之間。清四庫書目以爲孔氏子孫所作，自必欲伸其祖說。今按原書公孫龍篇，謂龍好刑名，以白馬爲非白馬。其「刑名」「非白馬」二辭，已失公孫立說真諦。又孔穿與平原君論白馬一義，引春秋六鵠退飛之說，亦似漢晉說經者僞造。原書既多失實，茲皆從略焉。

騶衍適趙，史記孟子荀卿列傳。平原君「一」見龍及綦毋子等「二」，論白馬非馬之辯，以問騶子。騶子曰：「不可。彼天下之辯有五勝三至，而辭正爲下。辯者，別殊類使不相害，序異

「一」平原君「上」原有「過」字，據史記平原君列傳集解刪。

「三」「等」字，平原君列傳集解作「之屬」。

端使不相亂，抒音通指，明其所謂「一」，使人與知焉，不務相迷也。故勝者不失其所守，不勝者得其所求。若是，故辯可爲也。及至煩文以相假，飾辭以相惇，巧譬以相移，引人聲使不得及其意。如此，害大道。夫繳紛爭言而競後息，不能無害君子。」坐皆稱善。別錄、史記平原

君虞卿列傳集解引。

中山公子牟者，魏國之賢公子也。好與賢人游，悅公孫龍。樂正子輿之徒笑之。公子牟曰：「子何笑牟之悅公孫龍也？」子輿曰：「公孫龍之爲人，行無師，學無友，妄給而不中，漫衍而無家，好怪而妄言。惑人之心，屈人之口，與韓檀等肆之。」公子牟變容曰：「何子狀公孫龍之過歟？請問其實。」子輿曰：「吾笑龍之詒孔穿^言『善射者能令後鏃中前括，發發相及，矢矢相屬；前矢造準而無絕落，後矢之括猶衡弦，視之若一焉』。孔穿駭之。龍曰：『此未其妙者。逢蒙之弟子曰鴻超^二，怒其妻而怖之。引鳥號之弓，綦衛之箭，射其目。矢來注眸子而眶不睫，矢墜地而塵不揚。』是豈智者之言歟？」公子牟曰：「智者之言，固非愚者之所曉。後鏃中前括，鈞後於前。矢注眸子而眶不睫，盡矢之勢。子何疑焉？」樂正子輿曰：「子，龍之徒，焉得不飾其闕？吾又言其尤者。龍誑魏王曰：『有意不心。有指不至。有

〔一〕謂「字」，原作「爲」，據史記平原君列傳集解改。

〔二〕「鴻超」，原作「鴻迢」，據列子仲尼篇改。

物〔一〕不盡。有影〔二〕不移。髮引千鈞。白馬非馬。孤犢未嘗有母。其負類反倫，不可勝言也。」公子牟曰：「子不諭至言而以爲尤也，尤其在子矣。夫無意則心同。無指則皆至。盡物者常有。影不移者，說在改也。髮引千鈞，勢至等也。白馬非馬，形名離也。孤犢未嘗有母，非孤犢也。」樂正子輿曰：「子以公孫龍之鳴皆條也。設令發於餘竅〔三〕，子亦將承之。」公子牟默然良久，告退，曰：「請待餘日，更謁子論。」列子仲尼篇。

嘗與辯者桓團之徒桓團，按卽前文韓檀，見列子仲尼篇。張湛注：音相轉也。以二十一事相訾應。莊子天下篇。著書十四篇，名公孫龍子。漢書藝文志。持論雄贍，讀之初覺詭異，而實不詭異也。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。

〔一〕「物」字，原誤「動」，據列子仲尼篇改。

〔二〕「影」字，原誤「欲」，據仲尼篇改。

〔三〕「竅」字，原誤「竅」，據仲尼篇改。

讀公孫龍子敘錄

清姚際恒古今僞書考以本書漢志所載，隋志無之，定爲後人僞作。其言似是實非，最當審辯。

按：漢志公孫龍子十四篇，今存六篇。揚子法言稱龍詭辭數萬，似當時完本，爲字甚富。三國志鄧艾傳註引荀綽冀州記，謂爰俞辯於論義，採公孫龍之辭，以談微理。晉張湛列子註亦引原書白馬論，見仲尼篇。稱此論現存云云。劉孝標廣絕交論曰「縱碧雞之雄辯」，「碧雞」一義，卽出本書，可證魏梁之間原著猶存。隋書經籍志無公孫龍子書名，但載守白論一卷。據汪馥炎君堅白盈離辯，見東方雜誌。謂「今本公孫龍子原名守白論，至唐人作註，始改今名」。不知隋志之守白論是否卽汪君所指者；若爲公孫原著，是隋志固有其書，當時并未散佚也。按：本書跡府篇，稱公孫龍疾名實散亂，爲守白之論。汪君「守白論」一詞當或本是。但以爲本書原名，未詳所據。但鄙意對此仍含有下列疑問：

(一)隋志守白論不載作者姓名，是否公孫所著，或爲他人述作而書名偶同，均不可考。

(二)公孫原本名家，隋志守白論列在道家。名道兩宗，根本抵觸，繩以原書論旨，亦無攔入道家餘地。據此，或守白論另爲其他之道者所著，亦未可定。

(三)汪君稱公孫龍子原名守白論，唐人作註，始改今名。考之漢書藝文志，固明載公孫龍子十四

篇，何言唐人始改？且考漢唐諸志及鄭樵所錄統爲公孫龍子，并無守白論一名，均似可疑。

總之，隋志守白論，現既無相當證據定爲公孫原著，最少亦當付諸疑似之列，不能謂隋志絕無其書也。迨石晉劉昫等纂脩舊唐書，始明載公孫龍子三卷，并賈大隱陳嗣古註各一卷。賈爲武后時人，本書既經釋註，當爲此書存在之確據。楊倞註荀子，其正名一篇亦引堅白論證之。汪容甫定楊爲唐武宗時人，蓋是時已通行於世矣。宋史藝文志載公孫龍子一卷，鄭樵通志亦載一卷，亡八篇，是本書完本至宋始殘。茲就上述沿革歸納爲左列數義：

(一)由周至梁，本書完存無缺。

(二)隋唐之際，本書佚存未定。

(三)唐武后時，重見著錄，仍爲完本。

(四)宋紹興前，亡八篇，贊六篇，爲今本。按：本書謝希深序，稱「今閱所著六篇」。謝爲英宗時人，是此八篇在英宗之時已經失去。但謝序真偽未定（參看下條），暫仍鄭志，定如上文。

綜上四項，本書前後嬗變之迹昭然可見。世亂兵燹，典冊播蕩，卽有晦顯之遭，寧爲真偽之界，姚說至此，可不攻自破矣。按：近人李笠對，姚說曾爲駁論曰：「古書有晦於前代，而現於後人者，卽如敦煌石室書，豈宋明人所及見耶？」私家秘籍偶然發見，亦不能概以偽書屏之也。卽如內經太素，載於隋志而不見於後來書目，袁昶偶然獲於異域，豈可言其作偽哉？古代典籍聚於公家，史臣亦祇就官有者而著錄之；其散入民間者，未必如近代之窮搜博訪也；

故往往晦於一時耳。」其說亦允，見所著國學用書撰要。

賈大隱陳嗣古註，亦見鄭樵通志，今俱不存。明鍾伯敬重刊此書，改名辯言，不經已極。計明清兩代校印本書者：有道藏本、梁杰本、馮夢楨本、楊一清本、明嘉靖刻五子全書本、明子彙本、明吉藩刻二十家子書本、縣眇閣本、墨海金壺本、守山閣本、即金壺舊版。崇文書局百子全^{〔二〕}書本。掃葉山房有覆印本。至註釋家，俞蔭甫俞樓雜纂有讀公孫龍子三十三條，孫詒讓札述有六條。現通行本爲謝希深註。按：

希深名絳，宋富陽人。父濤，有父行，進士起家，累官至太子賓客。絳舉進士甲科，爲兵部員外郎。修潔醞藉，以文學知名。嘗歷州縣，所至大興學舍。有文集五十卷。明鄭環井觀瑣言稱「歐有尹師魯謝絳」，梅聖俞宛陵集亦時載與唱酬諸詩，蓋歐公門下士也。細繹所註公孫龍子，多未徵信，茲分疏疑蘊於左：

(一) 謝註於原文旨趣，意頗推挹，并無貶辭；而自序一篇反詆^{〔三〕}爲虛誕，前後矛盾，不無間隙。

(二) 謝註此書，應見宋志，竟未列入；而關於謝氏之記載，亦祇有文集若干卷，未詳此註，均涉可疑。

(三) 謝序署名，稱「宋謝希深序」。自序而標以宋人，前代典籍乏此先例。繹此五字，似爲後人代添序尾。原文是否希深所作，因成疑問。

[一]「全」字，原誤「金」，據百子全書改。

[二]「詆」字，原作「祇」，據文義改。

就上數證，疑註者序者共爲兩人。而註中文字亦恐不出希深之手。或爲賈陳原著經其剽奪，或由後人託名，均未可詳。要之古代典籍真偽雜出，贗註冒序亦所時有。如郭象注莊、劉向序列，或出剽竊，或爲僞托。馬敍倫《列子僞書考》又如鬼谷一註假名宏景。周廣業《鬼谷子陶弘景註序》成例甚多，不煩枚舉。謝註真贗，必有能辯之者。公孫學說，除所著書，散見於周秦諸子者，尚有莊子天下篇之二十一事、列子仲尼篇之七事。天下篇所述，雖非公孫專創，最少公孫亦爲倡論者之一人。原書有云：「辯者以此與惠施相應，終身無窮。」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，飾人之心，易人之意……辯者之囿也。是以二十一事爲辯者與惠施駁論所資，而入桓團公孫龍於「辯者之徒」，則確認其說爲龍與同時輩侶所倡言者矣。茲將列子所引並錄於左：

莊子天下篇二十一事：

- (一)卵有毛。
- (二)鷄三足。
- (三)郢有天下。
- (五)馬有卵。
- (七)火不熱。
- (九)輪不輾地。
- (十一)指不至，至不絕。
- (十二)龜長於蛇。

(十三)矩不方，規不可以爲「一」圓。

(十四)鑿不圍枘。

(十五)飛鳥之影未嘗動也。

(十六)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。

(十七)狗非犬。

(十八)黃馬驪牛三。

(十九)白狗黑。

(二十)孤駒未嘗有母。

(二十一)一尺之捶，日取其半，萬世不竭。

列子仲尼篇七事：

(一)有意不心。

(二)有物不盡。

(三)有指不至。

(四)有影不移。

(五)髮引千鈞。

(六)白馬非馬。

(七)孤犢未嘗有母。

右上兩書，其詞意俱同者二事：如天下篇之(十一)(一十)，仲尼篇之(一)(七)。詞異意同者二事：如下篇之(十五)(十七)(二十一)，仲尼篇之(四)(六)(二)。至見於本書者，則天下篇之「雞三足」，仲尼篇之「白馬非馬」耳。其他諸義，未必無之，篇文脫佚，已莫從質證矣。或以列子一書爲後人僞作，莊子

「一」爲「字，據莊子補。」

外篇亦多駁雜，其所稱述未必即得公孫之真。今按「二」列子各篇，確爲後人會粹補綴而成。但其資料多出姬漢故籍，馬叙倫列子僞書攷。當爲可信。至莊子天下篇雖非周所自著，繹其詞旨，亦出晚周人手，或爲門下弟子所作。聞見既切，所錄稱實，吾人但摭學理，即非自著，庸復何傷？且周秦子籍每多不自論述，同派晚輩輯其言行，附以存道，亦所時有。如晏子春秋及莊子讓王、漁父諸篇，章學誠文史通義。不無徵例。古人之言，期於爲公，此蓋非所諱避。故班固藝文志于每略每種結末率標若干家，以明其義，九流之書別家而不別人。述作不必一手，宗風實出一派。如管子孟子即管氏孟氏之家言，更不必本人自著也。此義既瞭，則莊列所載公孫學說有無疑義，可釋然矣。

公孫學派出自何宗，此最當明辯。綜攬羣籍，約有數義，茲分舉於左：

一主出自墨家。是說創自晉之魯勝，於所著墨辯註序謂「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，以正別名顯於世」。清儒張惠言沿之。其書墨子經說解後云：「觀墨子之書，經說、大、小取盡同異堅白之術。蓋縱橫名、法家，惠施、公孫、申、韓之屬皆出焉。」汪容甫墨子序亦言公孫龍爲平原君客。當趙惠文孝成二王之世始治墨經。陳蘭甫東塾讀書記更以墨子小取篇「乘白馬」「盜人」諸說與公孫相似，爲出於墨氏之證。孫詒讓墨子閒詁謂「堅白異同之辯，與公孫龍書及莊子天下篇所述惠施之言相出入」。似亦以公孫學風淵源墨家矣。近人胡適之益附其說，進以墨經爲施龍一輩所作。俱見所

「二」按「字，原誤「接」，據文義改。

著諸子不出於王官論及惠施公孫龍之哲學、中國哲學史大綱別墨諸篇。梁任公不主施龍著經，而以龍之學派確出墨門。於其讀墨經餘記墨子學案皆反覆言之。此一義也。

一主出自禮官。是說始見班固藝文志。其書本子駿七略，而七略又出子政別錄。當是中墨父子已有此說。兩書久佚，今不可考。班志列施龍於名家。更焉說曰：「名家者流，蓋出於禮官。古者名位不同，禮亦異數。孔子曰：『必也正名乎！名不正則言不順，言不順則事不成。』此其所長也。及警者爲之，則苟鉤鉤析亂而已。」是後治學者多主其說。近人章行嚴更以漢志所列名家皆「警者」一流，龍即「警者」之一；墨自爲墨，與之絕不同流。並謂墨經爲當時墨者抗禦「警者」所作，故其造論，義主反駁，與施龍之旨每多齟齬。外列多證，推言其故。見所著名墨醫應論及警應考、墨學談三篇。此又一義也。

一主出自道家。是說以古者學在官而不在民。老子世爲史官，掌學庫之管鑰。一出而洩秘藏，學者宗之。各獲師之一耑，演爲九流。得其玄虛一派者，爲名家。廉江江瑔於讀子卮言中始暢其旨。卮言第十章論道家爲百家所從出篇。近人有朱謙之者著周秦諸子學統述，益附益之。引老子以證本書「雞二足」、「白馬非馬」諸義，諸子學統述名家第四。謂公孫學派衍自彼宗，此又一義也。

上述第三義謂名家源出老氏，老之論理觀念爲無名一派，與施龍根本相反，其說殊無是處。所餘二義，余主墨家一說，而觀察則稍不同。胡梁諸子以施龍學出墨氏，謂其造論資料文句多與經同，足爲左證。

章氏則以名墨兩宗同論之事，其義莫不相反，申明彼此訾應異流之趣。以余所見，施龍立論誠多與墨相反，然惟其如此，乃愈證施龍爲墨家者流。今於推言之先，當略明兩家相異之點。大抵章氏所列名墨訾應各條，多據莊子天下篇之「十一事」，盡以歸諸惠施，證其與墨相左。不知此爲桓團公孫龍及其他辯者持以與施論難之旨，非施自有。說見上條。且除是以外，其散見本書者，尚有數義，今列舉於下：

(一) 墓經以「二有一」，公孫主「二無一」。說見本書通變論篇。

(二) 堅白於石，墨經主盈，公孫主離。說見本書堅白論篇。

(三) 白馬非馬，與墨經「偏去莫加少」之旨相違，已見名墨訾應攷。又墨子小取篇以物有「或是而然者」，如「白馬，馬也；乘白馬，乘馬也」之例是。有「或是而不然者」，如「盜人，人也；多盜，非多人也」之例是。公孫「白馬非馬」一義，與墨子「盜人」例同，胡適之墨子小取篇新註正墨家所謂「是而不然」者。而其「是而然」者，則「白馬馬也」，與公孫之旨適成反對。

準是，則施龍之旨既與墨殊，何謂其即出於墨？莊子天下篇曰：「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，南方之墨者皆獲、已齒、鄧陵子之屬，俱誦墨經，而倍譎不同，相謂別墨。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，以騎偶不侔之辭相應。」其「倍譎不同」四字最爲關鍵。按說文「倍，反也」。荀子禮論「故大路之馬必倍」，楊倞註：「反之車在馬前，令馬熟識也。」又假借爲「背」。韓非、淮南、陶潛集聖賢羣輔錄「倍譎」均作「背譎」，意俱相同。譎，東京賦「瑰異譎詭」，註「變化也」；舞賦「瑰姿譎起」，註「異也」。此言「倍譎」，應依朱豐芑說訓爲「乖

違」。見說文通訓定聲。言相里之徒雖誦墨經，而與經旨乖違；下接言「不同」，申言其相異也。既與墨殊，誦經者流乃互遮其不合之處，謂以「別墨」。「別墨」猶言異端，謂與真墨相別也。細繹莊子語意，所以析相里異墨之迹甚明。今按施龍學派，即屬於此宗旨。於何證之？下文接云「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」，「堅白二義，暢於公孫，惠施亦時闡其旨」。莊子齊物論稱「惠子之據梧也……故以堅白之昧終」可證。足知均爲相里一流而俱誦墨經者。其所持論，又多與墨僻馳，適符所謂倍謗不同之義。則施龍之不合於墨，正其出於墨經之顯微也。章氏摭彼異點謂爲殊途，適得其反矣。或以「倍謗不同」係指相里苦獲諸人，自相差別，非與墨殊。不知若輩既俱誦墨經，持論自宜一致；如有倍謗，間接即不合於墨。其理甚明，無待繁解。於此又當有詰者曰：如誦墨經而不與經合，則顯爲異派矣，何又謂爲學出於墨？曰：施龍之於墨經，但肄其辯論方法耳。經中界說，猶 Aristotle 之連珠律令，具有法例，條貫著明，爲籀繹名理之工具。施龍所取，端在乎是。至其由方法而證得之學理，與墨或殊，則 Aristotle 之與 Plato，固嘗以師弟而反駁指摘矣。惟言公孫誦經，獨習辯術，法應列證，俾便推究。茲分寫數則於下：

(一) 墨經之邏輯方式，間如西洋之三支，合大前提、小前提、斷案二者而成。如經說下：

大前提「假，必非也而後假。」

小前提「狗，假虎也。」

斷案「狗非虎也。」

公孫書中亦時有用此格者。如「白馬非馬」一義，訂其式爲：

大前提：「命色者，所以命形也。」

小前提：「馬者，所以命形也。白者所以命色也。」

斷案：「故白馬非馬。」按上列三支均依公孫原文，其斷案一詞故有未合，此但明其方式耳。

(二)墨經之根本原理祇在明「類」。原書關於「類」之界說，如經上篇：「同：重，體，合，類。異：一，不體，不合，不類。」經下篇：「正：類以行之，說在同。」「推類之難，說在大小。」「異類不比，說在量。」「一法之相與也盡類，若方之相合也，說在方。」以上均依梁任公校本。其明「類」方法，則在小取篇之「以類予，以類取」。前爲演繹，後爲歸納。公孫書中亦每用此項規律。如通變篇之「羊合牛非馬」、「牛合羊非雞」、「青以白非黃」、「白以青非碧」，各項界說皆以「類」字爲根本原理，推正其是非。篇中如「是不俱有，而或類焉」、「是俱有而類之不同也」、「若舉而以是，猶類之不同」、「其無以類，審矣」、「黃其馬也，其與類乎」諸語，均可指證。又書中白馬諸論，理似紛蹟，細繹其旨，皆展轉以「類」相明，反之墨經，淵源益著矣。右上兩項，尋常言文中時見其例，不必限於墨施，此特顯著耳。參看本書通變論篇。

(三)墨子大取、小取兩篇爲墨經餘論。孫仲容大取篇題註。小取列論證之法則有七，其一爲「侔」。解之曰：「侔也者，比辭而俱行也。」即用彼一判斷說明此一判斷。本書跡府篇以仲尼「異楚人於所謂人」，侔孔穿「異白馬於所謂馬」；以齊王「知好士之名，而不察士之類」，侔孔穿「知難白馬之非馬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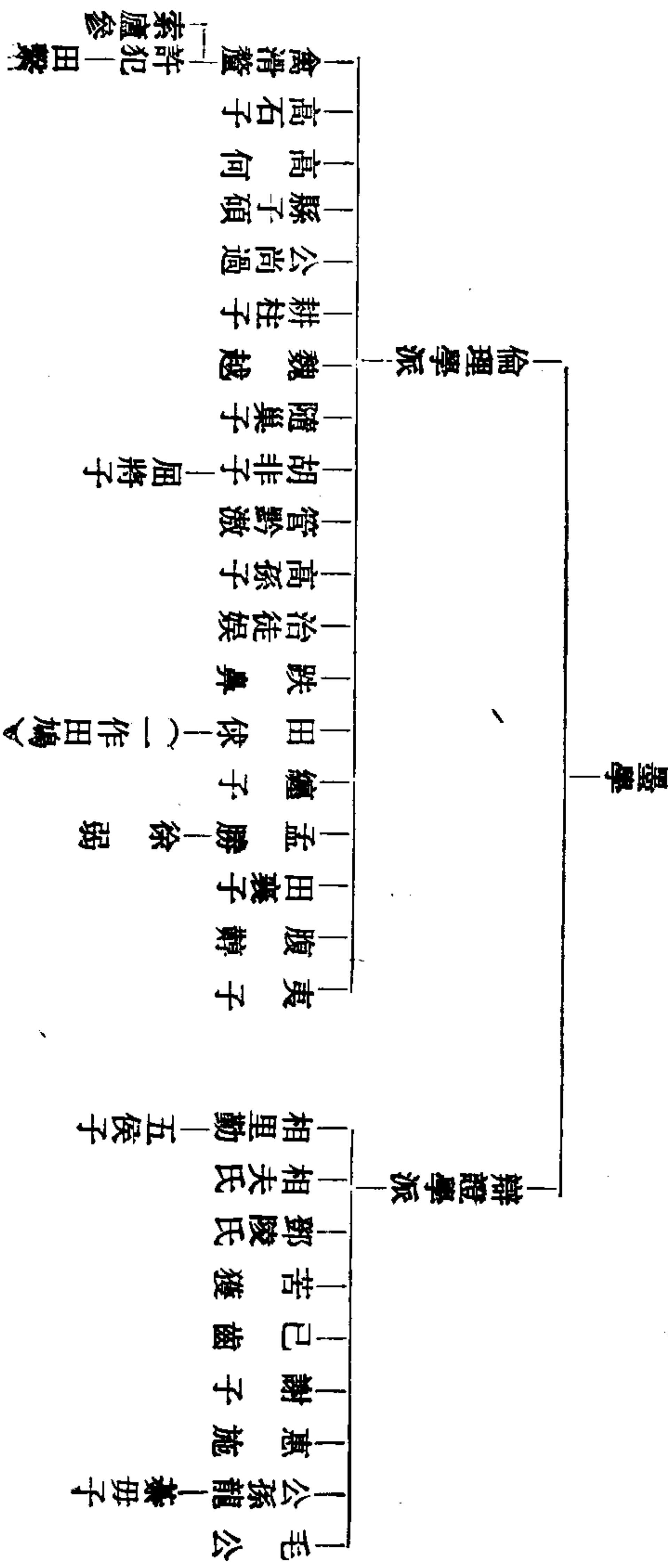
不知所以難之說」，皆以其法，轉相折辯。惟跡府原文非龍自著，當是龍穿辯難之詞載之他籍，經後人纂輯而成，說見本篇。仍未爲失真也。

(四)墨經陳義每有特殊術語，所定界說異乎他宗。如「舉」、「類」、「正」、「狂」、「盈」、「當」、「唯」、「一」諸字，公孫本書屢沿用之。是猶科學之專門名詞，另標新詁，不能間越。兩相對照，公孫所習何宗，由其所用字訓，可以上識師承矣。

右上各端，於公孫所用論辯方法、淵源墨經之處，略見其例。惜原書殘佚大半，未能博引。至此可總括前義，爲一結論曰：公孫誦經，係於方法方面傳其論辯之術，於義理方面則或背而不遵。嗚呼！所謂「倍謗」者在是，所謂私淑者亦在是也。

雖然，公孫而果出於墨者，其在墨門之中居何地位？是當明瞭墨學傳授之派別。關於此節，任公論之最審。其言曰：「墨子之所以教者，曰愛與智。天志、尚同、兼愛諸篇，墨子言之而弟子述之者，什九皆教愛之言也。經上、下兩篇，半出墨子自著，南北墨者俱誦之。或誦所聞，或參己見，以爲經說，則教智之言也。」墨經校釋序。嘗就任公之說，分墨學爲兩宗：一屬於教愛者，爲墨子之倫理學；一屬於教智者，爲墨子之辯證學。夷考其原，係以所得之辯證方法，闡其所抱之倫理主義。如墨子非儒、非攻、非樂、非命、兼愛、節葬、節用諸篇，胥能窺其論理工具之完密。言愛言智，理實一貫。而徒屬傳授，每就性之所近，各有專習。得其倫理一派，多演爲實踐家，如孟勝禽滑釐諸人是也。得其辯證一派，多演爲名理家，如三墨惠施諸人。

是也。正類孔門之中，顏氏傳詩，孟氏傳書。陶潛集聖賢羣輔錄。大乘教下，龍樹明性，無着明相，皆同源而異流者也。公孫後墨子一百四十餘歲，略據梁任公先秦政治思想史人物年代表。雖以晚出，未獲親炙，但既誦習墨經而傳其籀理方法，應爲辯證一派。所不可掩者，惟曾勸燕昭王趙惠王偃兵，亦似受墨子非攻主義之影響，近於倫理一派。但置之公孫學說全部，仍當認爲末耑。且吾前既言，墨子立教，愛智相通。學統分傳，交相激蕩，不無融化滲合之處，祇就其大者專者言之耳。今依瑞安孫氏墨學傳授考弟子人名，列爲墨學派別表於左，以明其系：



右表，凡傳授考中事迹不明及叛道行乖者，均不錄。施龍二人，係按前說補入。漢書藝文志註引劉向別錄謂「毛公論堅白同異，以爲可以治天下」，是所稱述，似與公孫同一學系，且并游平原君門下，當是一時輩侶，故次於龍左。又史記平原君列傳註亦引別錄，謂「騶衍過趙，見公孫龍及其徒綦毋子之屬」，是以綦毋爲公孫隨從弟子，亦附入焉。

公孫學派果衍自墨氏，孟堅藝文志曷不列入墨家，而列入名家？是當先述名家學術之範圍。茲引舊說於下：

名家苛察繖繞，使人不得反其意，專決於名而失二人情。……若夫控名責實，參伍不失，此不可不察也。司馬談論六家要指。

名家者流，蓋出於禮官。古者名位不同，禮亦異數。孔子曰：「必也正名乎！」名不正，則言不順；言不順，則事不成。」此其所長也。班固漢書藝文志。

名家者流，所以辨覈名實，流別等威，使上下之分不相踰越也。崇文總目叙釋。

綜上定義，名家所事之範圍，厥爲控名責實。易言之，即爲正名。參看次條。漢志所列名家，書多殘佚。其可資考鏡者，莫不以是爲鵠。公孫之名實一篇，無論矣。他如鄧析尹文，悉同此旨。茲節錄原書語文於左：

「二」失字，原誤「先」，據史記太史公自序改。

循名責實，君之事也。奉法宣令，臣之職也。

鄧子無厚篇。

循名責實，實之極也。按實定名，名之極也。參以相半，轉而相成，故得之形名。……明君之督大臣，緣身而責名，緣名而責形，緣形而責實。

鄧子轉辭篇。

名也者，正形者也。形正由名，則名不可差。……有形者必有名，有名者未必有形。形而不名，未必失其方圓白黑之實，名而不可不尋名以檢其差。故亦有名以檢形，形以定名，名以定事，事以檢名。察其所以然，則形名之與事物，無所隱其理矣。……今萬物俱存，不以名正之則亂。萬名俱列，不以形應之則乖，故形名者不可以不正也。

尹文子大道上。按：原書多論名實文字，繁不具引。

名家既以正名爲事矣。以吾所見，初則但如孔子「名不正則言不順」，指陳正名與政治社會之利害關係，椎輪大輶，動機尚微，并未以此專其所學，更無所謂名家之號也。迨後道家諸子，若楊莊一流，燭老氏無名之學風，以名僞無實，列子楊朱篇。是非齊一，旨詳莊子齊物論各篇。詞鋒犀利，轉相詰難。正名者流，乃思爲自衛之策。更以嚮論單純，壁壘未堅。對於自身，進而討論正名之工具；對於他宗，轉而研求辯證之方法，相激相蕩，蔚成宗風。此時代著述，可以尹文子大道上篇、公孫龍子名實論、荀子正名篇等代表之。而墨經一書尤爲圭臬。墨子著經，按係另有作用。魯勝墨辯註叙云：「墨子作辯經以立名本。」是正名亦爲著經條件之一。又墨經各條，必以一字或數字標題，下說明題字定義。如第一條標爲「故」字，接云：「所得而後成也。」第二條標爲「體」字，接云：「分於兼也。」餘俱類是。其所標題字，若「故」「若」「體」，皆名也。所述題字定義，如「所得而後成也」「分於兼也」，皆所以正「故」「體」之名也。名

之不正，由其界說不定；既定矣，胡爲不正？此愚千慮一得，認爲墨經上下必兼爲正名作也。惟當時諸子之言正名，有兼有專。兼者，如管子韓非以法家談名，見管子樞言篇、白心篇、韓非子揚權諸篇。又班志列管子於道家。史記管晏列傳贊正義引七略「管子十八篇，在法家」。清四庫書目等書均入法家，茲從之。荀子以儒家談名，墨子以墨家談名，尸子呂子以雜家談名。汪輯尸子分篇、發蒙篇，呂氏春秋先識覽八諸篇。在其學說全部祇佔一域，或爲所標主義之一種基念，或以論旨旁衍與名相通。總之蹣而不純，雖曾論名而不爲專家。後之史官仍就其學術宗旨之大者正者屬於何派，謂爲法家，或儒家、墨家、雜家，以明其宗而昭其實，初不謂之名家也。專者如施龍諸子，其學說全部特重於名，貫徹初終，成一家之言。源雖他出，軼壇頓異。故尹文當時卽有名法儒墨之分號，大道上篇。用別他宗。太史公談乃更爲名家一詞，引納其人。中壘父子沿之。孟堅漢書更因以入志。此名家一義成立之源，而公孫所以由墨歸名也。馬遷書載申韓之學，導源老子，史記老莊申韓列傳謂申韓「參微少思，皆原于道德之意」。又稱「老子著書上下篇，言道德之意」云云。彼此對照，可識其旨。夷考漢志，則前爲法家，後爲道家。此與公孫誦習墨經，不入之墨而入之名，同一理也。又班氏藝文志有互見之例，章學誠校讎通義互著第三。一人能兼數家之學，一書能入數家之目。同爲商鞅，可以入法家，亦可以入兵家。同爲黃帝，可以入道家，亦可以入陰陽家、小說家。九流部次，並非不能相通。公孫之爲墨爲名，又何間焉。

名與實，相表裏者也。始本無名，因實而生名；繼而有名，循名以責實。今有恆言曰博愛自由平等，所謂名者也。正此之名，以召天下。進而求其實，是否與名相符？果博愛乎？果自由平等乎？如不相

符，若何而求符？所謂「責實」者是也。然實由名辨，名之不立，何緣相責？具名而不正，雖責何成？此又正名之功用也。細至一身，推及社會國家，執此以繩，若網在綱。董仲舒曰：「名者，大理之首章也。錄其首章之意，以窺其中之事，則是非可知，順逆自著。」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第三十五。旨哉言乎！此物此志也。雖然，學術思想之發展變遷，恆有時代之背影映乎其後。正名主義何以發生於周、秦、戰國之際？吾嘗進而求其背影，知當時所謂法紀名分者，蓋已蕩然無存。諸侯力政，蕩閑亂位，率獸食人，毒禍無已。鈎鉶拆亂之徒又從而騁辭取容。因名亂名者有之，因實亂名者有之，因名亂實者有之。俱見荀子正名篇。苟察繖繞，無倫無脊。故荀子曰：「今聖王沒，名守漫，奇辭起，名實亂，是非之形不明；則雖守法之吏，誦數之儒，亦皆亂也。」賢士哲人鑒於名亂而通於世變也，盡然思所以矯之之術。對證量劑，乃出於正名之一途。淮南子曰：「諸子之興，皆因救時之弊。」要略篇。正名者流，殆亦出乎救時，公孫卽其一也。今所著書已無能窺其全豹，而最後名實一篇，分界別域，絲忽不假。其循名責實之精神，均躍然可見。至白馬、堅白、指物、通變諸篇，似曼衍恢謫矣。然其理論，謂爲不諧於俗則可，謂非徹底忠實之研究則不可。白馬何以非馬？堅白何以離石？實有攸歸，名何能亂。矯而正之，以明其真。真出而名實辨，由是通政治之管鑰焉。故本書云：「公孫龍疾名實之散亂，假物取譬，以守白辯。……欲推是辯，以正名實，而紀天下焉。」魯勝墨經辯註叙曰：「取辯於一物，而原極天下之汚隆。」又西山真氏曰：「其著堅白同異，欲推之天下國家，使君臣上下循名責實，而後能治者，可謂詳矣。」是皆深洞公孫命意所在，知其斤斤於一馬一

石之微，非以逞口給，邀辯名。亦欲深入而顯出之，正彼名實，以藥時弊也。綜厥公孫生平，如勸燕昭王趙惠王偃兵諸端，莫不曉曉蒼黎，屠口相諍；言行之大，俱見篇籍。而後人以其掉口細事，不耐探討。更因學派異流，若不韋、淮南、子雲、直齋之徒，皆並口相詆，謂爲詭辯。其洞精墨學之仲容孫氏，亦或不免有微辭焉。見與梁卓如書。塵蘊終古，誰識其濟世苦心哉！

如上所述，名家之興既基於救時，劉略、班志乃以其學術淵源禮官，無乃非歟？曰然。劉班所云某官之掌，卽法具於官、官守其書之義也。其云流而爲某家之學，卽官司失職而師弟傳業之義也。本章學誠校讎通義原道第一。名之於禮，未始不可相通；而必以官師合一之旨，牽名家而就之，謂爲出自禮官，則失其真矣。欲宣其蘊，當返諸原始制「名」之本意。按說文：「名，自命也。从口从夕。夕者，冥也。冥不相見，故以口自名。」此其造字之初，雖以晤言會意，推諸事務，胥同其理。物而不能摭實，事而不能具體，皆如冥不相見，可以口名也。名定而人共守之，塞乎宇宙，無無名者，範圍廣矣。是故名之分類，在邇輯學中爲量甚繁。吾國往古論名之士，亦或區爲數科。如墨經之「達名」、「類名」、「私名」，尹文之「命物之名」、「毀譽之名」、「況謂之名」，大道上。此就廣義分之也。荀卿以「刑名從商，爵名從周，文名從禮，散名之加於萬物者，則從諸夏之成俗曲期」。正名篇。此其定義，較前爲專。禮官所掌，乃上述四名之一耑，國家五禮節文之名，所謂「文名」是也。名家致力，類在「散名」。「散名」爲名之散在人間者，隨俗制定，易致淆亂，因以施其正之之術。章行嚴聯邦論答潘力山篇頗主是說，章太炎國故論衡原名篇亦以名家論列爲散名一門。

與禮官并不同類。前爲文名，後爲散名。含諸名之全量，并派分流，其位相埒，更無所謂官守傳業之先後也。且禮官職司，爲已成之典章。名家論述，爲籀證之新解。前屬保守，後屬開拓。非特兩者精神判然不同，而名家以其努力所得，於所謂禮節者，或訖然不能相容。墨子洞精名學，於此尤顯。禮之於葬俱有定儀，而墨主節葬。禮之於樂亦有成章，而墨主非樂。其門下後學如施龍之徒，則愈接愈厲。甚舉常識之所公認者，力反其說。雞一足，而謂之三足，目能見，而謂之不見；白馬馬也，而謂之非馬；堅白寓於石也，而謂之分離。凡此所列，舉足證明名家禮官之分途，益見劉班所云未足據爲實錄也。或以施龍諸子乃班氏原稱「警者」之徒，其與禮官殊趣，即劉略、班志所謂失而爲某氏之弊者。參看章學誠校讎通義原道第一。曰：由斯以言，班志載列名家之書，何氏非「警者」一流，而與禮官相通？若有其人，佐證何在？若無其人，烏云禮官爲所從出？如謂所列載籍完全爲「警者」所作，章行嚴名墨書應論即主是說。則又安可加以名家之號用紫奪朱？展轉思之，究竟難通，有以知師官合一之說未盡然也。

周秦之間有兩公孫龍。一爲仲尼弟子，字子石，少孔子五十三歲，春秋時人。見家語及史記仲尼弟子列傳。一爲本書著者之公孫龍，字子秉，戰國時人。二者年代懸殊。史記正義以前一公孫龍，引莊子之說，謂爲堅白之談。見仲尼弟子列傳。索隱又以後一公孫龍爲仲尼弟子。見孟子荀卿列傳。交相舛誤，殊堪發噱。孔子卒時，爲周敬王四十一年。公孫子石既少孔子五十三歲，是年應爲二十歲。其去報王五十八年，卽邯鄲破秦，公孫子秉食客平原之時，相距二百十九年。若爲一人，壽算至此，已逾二百數

十餘紀，可一笑解矣。

與公孫同時大師，有孟軻、惠施、莊周、騶衍、荀卿諸子。孟惠年代稍前，荀卿較後，莊騶則前後略等。茲就其言行時地可資稽證者，編蒐羣籍，爲表於左，以明彼此出處之先後：

一人之學術思想凡足以號召一世者，每與同時之學人大師相激相盪。其以主觀不同而發生反動者有矣，其以相務求勝而排輒詆謔者亦有矣。公孫於例，殆未能免。上述諸子，孟於龍爲先輩，年齒相懸，似無若何接觸。惠據莊子天下篇所載，曾與公孫及其他辯者以二十一事相警應。胡適之哲學史大綱以天下篇「辯者」謂係龍之前輩，謂公孫自身不及與施相辯，引原文「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」諸語證之。按：辯者之徒，如謂辯者一流，公孫同時即在其中，非其後輩也。義詳前。原書僅標辯題，無從釋其詳旨。騶子只劉向別錄載在平原君家辯論一段，參看事輯。亦無精意，從略。其於公孫學說攻擊最烈者，厥爲莊荀二家。茲分引原書語文於左：

以指喻指之非指，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。以馬喻馬之非馬，不若以非馬喻馬之非馬也。天地一指也，萬物一馬也。莊子齊物論。按：「指」「馬」「喻」係對龍之指物、白馬兩論所發。其義甚辯，參看公孫原著及章太炎齊物論釋。

知詐漸毒，頡滑堅白，解垢同異之變多，則俗惑於辯矣。莊子胠篋篇。

公孫龍問於魏牟曰：「龍少學先王之道，長而明仁義之行；合同異，離堅白，然不然，可不可；困百家之知，窮衆口之辯，吾以爲至達矣。今吾聞莊子之言，茫焉異之，不知論之不及與，知之弗若與？今

時代	孟軻	惠施	莊周	馯衍	公孫龍	荀卿
周烈王	四年四月四日生（孟子譜、呂元善聖門傳）。	譜、呂元善聖門傳。				
周顯王	游事齊宣王，宣王不梁。能用，適梁，梁惠王不果議。（孟子荀卿列傳）。	梁惠王會于徐州，爲施獻（史記老莊申韓列傳）。	齊與齊宣王梁惠王同時。	適梁，梁惠王郊迎（史記孟子荀卿列傳）。		
周慎靓王	二年，在戰國策。王卒，施尚子周尚存（莊子）。	二年，梁惠施卒後，惠施尚子周尚存（莊子）。				
周赧王	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卒（孟子譜、呂元善聖門傳）。	適燕，燕昭王擁彗先驅（史記孟子荀卿列傳）。	三十一年前，曾勸燕侯問答（荀卿列傳）。	與秦昭王應昭王偃兵，卿儒効篇、彊國篇。與臨武君議兵（荀子議兵篇）。	學於齊（史記孟子荀卿列傳、汪容甫表）。	齊泯王時游學於齊（史記孟子荀卿子年表）。
秦始皇帝		後，衍過趙，平原君側行（史記孟子荀卿列傳）。	五十八年，受封（史記平原君列傳）。	五十八年，平原君勿（荀子議兵篇）。	烈王八年，荀卿爲蘭陵令（汪容甫表）。	楚考烈王九年，荀卿申君（荀卿列傳）。

吾無所開吾喙，敢問其方？」公子牟隱機大息，仰天而笑曰：「子獨不聞夫塉井之鼃乎？謂東海之鰐曰：『吾樂與！出跳梁乎井幹之上，入休乎缺甃之崖；赴水則接腋^(一)持頤，蹶泥則沒足滅跗。』還視^(二)虷蟹與科斗，莫吾能若也。且夫擅一壑之水，而跨跱塉井之樂，此亦至矣。夫子奚不時來人觀乎？」東海之鰐左足未入，而右膝已繫矣。於是逡巡而卻，告之海曰：『夫千里之遠，不足以舉其大，千仞之高，不足以極其深。禹之時，十年九潦，而水弗爲加益。湯之時，八年七旱，而崖不爲加損。夫不爲頃久推移、不以多少進退者，此亦東海之大樂也。』於是塉井之鼃聞之，適適然驚，規規然自失也。且夫知不知是非之竟，而猶欲觀於莊子之言，是猶使蚊虻^(三)負山，商鉅馳河也，必不勝任矣。且夫知不知論極妙之言而自適一時之利者，是非塉井之鼃與？且彼方跐黃泉而登大皇，無南無北，奭然四解，淪於不測，無東無西，始於玄冥，反於大通。子乃規規然而求之以察，索之以辯，是直用管闕天，用錐指地也，不亦小乎？子往矣！且子獨不聞夫壽陵餘子之學行於邯鄲與？未得國能，又失其故行矣，直匍匐而歸耳。今子不去，將忘子之故，失子之業。」公孫龍口咷而不合，舌舉而不下，乃逸而走。莊子秋水篇。按：此爲寓言，借魏牟以折公孫，非實錄也。

夫堅白同異，有厚無厚之察，非不察也。然而君子不辯，止之也。荀子修身篇

^(一)「腋」字，原誤「掖」，據秋水篇改。

^(二)「視」字，據御覽一八九引文補。

^(三)「虻」字，據秋水篇補。

若夫充虛之相施易也，堅白同異之分隔也，是聰耳之所不能聽也，明目之所不能見也，辯士之所不能言也，雖有聖人之知，未能僂指也。不知無害爲君子，知之無損爲小人。……而狂惑憲陋之人乃始率其羣徒，辯其談說，明其辟稱，老身長子不知惡也。夫是之謂上愚。荀子儒效篇

本末相順，終始相應，至文以有別，至察以有說。……禮之理誠深矣。堅白同異之察，人焉而溺，其理誠大矣。荀子禮論篇

非而謁，楹有牛馬非馬也，此惑於用名以亂實者也。荀子正名篇

莊周曰：「兩怒必多溢惡之言。」人間世篇 上述駁議，未必悉得其平。而公孫之在當時，其影響於思想界者，可推得其概矣。孫詒讓敍墨學通論曰：「世之君子，有秉心敬恕，精究古今學業純駁之故者，讀墨氏之遺書，而以此篇證其離合，必有以持其是非之平矣。」竊比其義，不加評判，以俟世之知言君子。

清季學者註釋本書，先後有俞蔭甫孫仲容二氏，然皆考據家言也。其在清初，有吳人程雲莊者，服膺公孫，爲守白論一篇。鮚埼亭外編載書程雲莊語錄後一文，稱全篇分十六目，其前八目曰：

不著形質，不雜青黃之白，是爲真白。此彼相非之謂指。指有不至，至則不指，不指之指，是爲真指。是非交錯，此彼和同，是爲指物。青白既兼，方員亦舉，二三交錯，直析橫分，是爲指變。萬變攘攘，各正性命，聲負色勝，天地莫能定，惟人言是正。言正之物，是爲名物。惟名統物，天地莫測。天地莫測，名與偕極。與天地偕極之物，其誰得而有無之？幻假之，是爲真物。指而非指，非指而

指，非指而指，而指非指，是爲物指。一不是雙，一自非一，隻雙二隻。黃馬堅石，惟其所適，此之謂物變。

其後八目曰：

不落形色，不涉是卽。自地之天，地中取天，曰地天。統盡形色，脫盡是卽。有〔一〕天之地，天中取地，曰天地。天地地天，地天天地，閃鑠難名，精光獨透〔二〕，曰真神。至精至神，結頂位極，名實兼盡，惟獨爲正，曰神物。天地之中，物無自物，往來交錯，物各自物，惟審乃知，曰審知。惟審則直，惟至則止，縱橫周徧，一知之至，曰至知。實不曠位，名不通位，惟慎所謂，名實自正，曰慎謂。彼此惟謂，當正不變，通變惟神，神化惟變〔三〕，曰神變。

其宗旨則曰：

天地惟神，萬物惟名。天地無知，惟神生知。指皆無物，惟名成物。

按雲莊名智，一字子尚。洞精易學。此篇參以釋老，附會成說。間有精到之處，與公孫原著互相發明。絕學千載，殆空谷足音也。

〔一〕「有」字，原作「自」，據歸培亭集外編卷三十四書程雲莊語錄後改。

〔二〕「透」字，原作「逸」，據書程雲莊語錄後改。

〔三〕「神化惟變」，據書程雲莊語錄後補。

公孫龍子懸解

跡府第一

俞蔭甫曰：「楚詞惜誦篇『言與行其可迹兮』，注曰：『所履爲迹。』迹與迹同。下諸篇皆其言也，獨此篇記公孫龍子與孔穿相問難，是實舉一事，故謂之跡。」按：俞說是也。「府」，小爾雅廣詁訓叢。秦策「此謂天府」，註：「聚也。」義俱相近。此言「跡府」，卽彙記公孫事跡之意。原文非龍自著，似由後人割裂羣書，薈萃而成。其證有三：

(一)本篇開始，提書公孫龍，六國時辯士也。中段又曰：「公孫龍，趙平原君之客也。」自著之書，無此語氣。其對孔穿先教後師之語，上下重複，尤證非出一手。

(二)篇中後人補綴之跡，諸書俱在，均可覆按。如尹文論土一段，見呂氏春秋先識覽八；孔子論楚人一段，見孔叢子公孫龍第十一。孔叢僞書，或是此段另見他籍，纂本篇之人與僞孔叢者同採取之，今不可考矣。

(三)白馬非馬之義，已詳專篇，此章反數數及之，覆床疊架，於例未合。當係採諸他書，依文排列，并未計及後文應照與否也。

綜上數點，本篇之爲僞作，已無疑義。近人章行嚴於甲寅週刊跡府篇獨辨爲真。意以學者著述，輒以自身言行公之於世。一人自狀，百人同證，本篇即屬此類。其言辯矣；然於上述罅隙，將何以藏掩耶？

「跡府」，「跡」，陳蘭甫注本作「迹」。道藏各本作「跡〔一〕」。俞蔭甫所據本亦作「迹」。

公孫龍，六國時辯士也。疾名實之散亂，因資材之所長，爲「守白」之論。假物取譬，以「守白」辯。

「名實」定義，詳後名實篇。「因資材」句，指龍自身之天資材器，於辯論之術有所獨優。謝希深謂「物各有材，聖人之所資用者也」，殊失其旨。「守白」，俞蔭甫曰：「守之爲言執守也。執白以求馬，是謂守白。夫道不可以有執也。執仁以求人，義士不至；執智以求人，勇士不來；故公孫龍有守白之論也。」按「白」之一字，指下文白馬而言。執白而辯非馬，故爲「守白」一辭，以標論旨。俞說「道不可有執」，既言守白，白非執乎？似爲未允。

謂白馬爲非馬者，言白所以名形也；色非形，形非色也。夫言色則形不當與，言形則色不宜從；今合以爲物，非也。如求白馬於廄中，無有，而

〔一〕「迹」字，原作「迹」，據道藏本改。

有驪色之馬；然不可以應有白馬也。不可以應有白馬，則所求之馬亡矣；亡則白馬竟非馬。欲推是辯，以正名實，而化天下焉。

白馬一義，詳下白馬論篇。末言「欲推是辯，以正名實」，深洞公孫造論之微。參看敍錄。

龍與孔穿會趙平原君家。

孔穿，字子高，孔子六代孫。列子張湛注引世紀云：「公孫龍弟子也。」按下段及孔叢子均載龍穿論辯之辭。繹其語意，類非師弟所爲。或文中有一願爲弟子」諸語，誤會其詞耳。

穿曰：「素聞先生高誼，願爲弟子久；但不取先生以白馬爲非馬耳。請去此術，則穿請爲弟子。」

龍曰：「先生之言悖。龍之所以爲名者，乃以白馬之論爾。今使龍去之，則無以教焉。且欲師之者，以智與學不如也。今使龍去之，此先教而後師之也。先教而後師之者，悖。且白馬非馬，乃仲尼之所取。龍聞楚王張繁弱之弓，載忘歸之矢，以射蛟兕於雲夢之圃，而喪其弓。左右請求之。王曰：『止！』楚王遺弓，楚人得之，又何求乎？仲尼聞之曰：『楚王仁義而未遂也。亦曰：「人亡弓，人得之」而已，何必楚？若此，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。夫是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，而非龍異白馬於所謂馬，悖。先生修儒術而非仲尼之所取，欲學而使龍去所教，則雖百龍固不能當前矣。」孔穿無以應焉。

此段亦見孔叢子，惟詞句少異。按人與楚人，以邏輯繩之，前爲周延，後爲不周延，參看本書白馬論篇。兩辭之範圍不同。馬與白馬，義亦類是。故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，公孫異白馬於所謂馬，二者命題，其式相侔，乃引此爲比也。但孔子論旨，原本同仁大公之懷，泯除人與楚人界限，與公孫之審覈名實者，又自各別，此特取其論式相類耳。

「楚王遺弓」，「王」，陳本作「人」。道藏及守山閣諸本均作「王」。按：陳本是也。下文「人亡弓，人得之而已，何必楚」，上二「人」字卽承此而發。又「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」，其「楚人」亦指此。孔叢子公孫龍篇正作「人」，尤可證。

公孫龍，趙平原君之客也。孔穿，孔子之葉也。穿與龍會，穿謂龍曰：「臣居魯，側聞下風，高先生之智，說先生之行，願受業之日久矣，乃今得見。然所不取先生者，獨不取先生之以白馬爲非馬耳。請去白馬非馬之學，穿請爲弟子。」

公孫龍曰：「先生之言悖。龍之學，以白馬爲非馬者也。使龍去之，則龍無以教。無以教而乃學於龍也者，悖。且夫欲學於龍者，以智與學焉爲不逮也。今教龍去白馬非馬，是先教而後師之也。先教而後師之，不可。先生之所以教龍者，似齊王之謂尹文也。齊王之謂尹文曰：『寡人甚好士，以齊國無士何也？』尹文曰：『願聞大王之所謂士者。』齊王無以應。尹文曰：『今有人於此，事君則忠，事親則孝，交友則信，處鄉則順。有此四行，可謂士

乎？」齊王曰：「善！」此真吾所謂士也。」尹文曰：「王得此人，肯以爲臣乎？」王曰：「所願而不可得也。」是時齊王好勇。於是尹文曰：「使此人廣庭大衆之中，見侵侮而終不敢鬪，王將以爲臣乎？」王曰：「鉅士也？」見侮而不鬪，辱也。辱則寡人不以爲臣矣。」尹文曰：「唯見侮而不鬪，未失其四行也。是人未失其四行，其所以爲士也。然而王一以爲臣，一不以爲臣；則向之所謂士者乃非士乎？」齊王無以應。

「臣居魯」，按漢書高帝紀「臣少好相人」，注：「古人相與語，多自稱臣，自卑下之道也。」又書費誓「臣妾逋逃」，鄭注：「臣妾，廁役之屬也。」大抵古人稱臣，其施於儕輩者，猶男子稱僕，女子稱妾，以廁役自牧之意，不盡對君言也。「尹文」，呂氏春秋、說苑均載與齊宣王潛王問答事，蓋當時稷下士也。漢書藝文志注稱先公孫龍，而容齋續筆引劉歆語，謂與宋钘諸人同學於龍。仲長統尹文子序宗其說。今以此段校之，漢志注爲可信。以果學於龍者，當不至師引弟語爲重，必在龍前也。又姚首源古今僞書考亦謂公孫後於尹文，是代甚相殊懸。據此，當知劉仲之說非審也。「以齊國無士」，俞蔭甫曰：「以字，乃如字之誤。」「鉅士也」，孫仲容曰：「鉅與詎通。荀子正論篇云：『是豈鉅知見侮之爲不辱哉。』」楊注云：「鉅與遽同。」明刊子彙本及錢熙祚本並作詎，疑校者所改。」又「唯見侮而不辱」，俞蔭甫曰：「唯當爲雖，古書通用，說見王氏引之經傳釋詞。」按呂氏春秋先識覽八同載此文，「唯」已作「雖」矣。「其所以爲士也」，俞蔭甫引呂覽，以句上有「是未失三字，本書脫之，應據校

補。

「欲學於龍者」，「於」，守山閣本譌作「而」。

「以齊國無士何也」，「以」，守山閣本及孔叢子公孫龍篇均作「而」。陳本及道藏各本作「以」。俞蔭甫曰：「以，乃『如』字之誤。」陳蘭甫曰：「以，猶而也。」按：此句如作「而」字，可不煩改

釋而義自通。應從守山閣本訂正。

「唯見侮而不鬪」，「唯」，呂覽作「雖」，已見原釋。孔叢子公孫龍篇亦作「雖」。

「其所以爲士也」，此句，呂覽作「未失其所以爲士」。

尹文曰：「今有人君將理其國，人有非則非之，無非則亦非之；有功則賞之，無功則亦賞之；而怨人之不理也可乎？」齊王曰：「不可。」尹文曰：「臣竊觀下吏之理齊，其方若此矣。」王曰：「寡人理國，信若先生之言，人雖不理，寡人不敢怨也。意未至然與？」

玉篇：「歟，古通作與。」「意未至然與」，呂覽作「意者未至然乎」。殆云尹文所述，意未必至是。

問之詞，與下文尹文曰「言之敢無說乎」語氣自合。謝註：「意之所思，未至大道。」非是。

尹文曰：「言之敢無說乎？」王之令曰：「殺人者死，傷人者刑。」人有畏王之令者，見侮而終不敢鬪，是全王之令也。而王曰：「見侮而不鬪者，辱也。」謂之辱，非之也。無非而王辱之，故因除其籍，不以爲臣也。不以爲臣者，罰之也。此無罪而王罰之也。且王辱不敢鬪

者，必榮敢鬪者也。榮敢鬪者是，而王是之，必以爲臣矣。必以爲臣者，賞之也。彼無功而王賞之。王之所賞，吏之所誅也；上之所是，而法之所罪也。賞罰是非，相與四謬，雖十黃帝，不能理也。齊王無以應焉。

「相與四謬」，猶云「共爲四謬」，指上「賞罰是非」四者言也。俞蔭甫曰：「『榮敢鬪者是，而王是之』，當作『榮敢鬪者，是之也，無是而王是之』。『彼無功而王賞之』，當作『此無功而王賞之也』。如此則與上文相對矣。又上文『無非而王辱之』，當作『無非而王非之』，與此文『無是而王是之』相對。」按俞說甚確。又「上之所是」，「上」字，證以前後文，疑當爲「王」字，體近而訛。本篇由前「齊王之謂尹文曰」至此，述齊王與尹文事畢，下明正義。

「相與四謬」，「四」，孔叢子公孫龍篇，譌作「曲」。

故龍以子之言有似齊王。子知難白馬之非馬，不知所以難之說，以此，猶知好士之名，而不知察士之類。」

「以此」之「以」字，似衍。段尾疑有佚文。齊王所好者勇士，乃士類中之一格，不能以勇士而概全體，謂好勇士卽爲好士。在名詞之性質上，士屬周延，勇士爲不周延。齊王漫爲一類，同名并舉，宜其詞之不中效也。此段論士與勇士，命題與「白馬」式同。孔穿難白馬非馬，是以白馬爲馬也。與齊王之以勇士爲士，其失相若，故云「有似齊王」。合前段之「人」與「楚人」，皆墨經所謂「比辭俱行」

者也。茲統前後三義，爲式如下，以明其旨。

(甲)

人(周延)；楚人(不周延)；馬(周延)；白馬(不周延)

(乙)

士(周延)；勇士(不周延)；馬(周延)；白馬(不周延)

上述論旨，其主要繹理方法即在明類。馬與白馬、人與楚人、士與勇士，其不同之點即在周延與不周延，詞類相異也。未云「察士之類」，論旨自明。參看敍錄。謝希深曰：「察士之善惡類能而任之。」俞蔭甫曰：「齊王執勇以求士，止可以得勇士，而不可得忠孝信順之士。孔穿執白馬以求馬，止可得白馬，而不可以得黃黑之馬。故以爲有似。」二說均失之。

公孫龍子懸解二

白馬論第二

跡府篇公孫自云：「龍之所以爲名者，乃以白馬之論耳。」又嘗持以度關及與孔穿驥衍諸人論辯，足知本論爲公孫學說最重要部分。通篇以「白馬非馬」命題，初視之似涉奇詭，然理殊易明。吾前已云：「馬爲周延，白馬爲不周延，兩辭之範圍不同。」茲再申演其旨：周延者，名辭包含所言事物〔一〕之全體者也。如本論所稱之馬，能包括一切馬類之外延全體，故爲周延。白馬爲馬之色白者，在衆馬之中祇佔一類。除是而外，尚有其他各類之馬，白馬莫能容焉，故爲不周延。辭類既各相別，即不能以異類之物而均等視之，白馬之非馬明矣。又選輯學中有所謂關門捉賊法者，今以其式演如下圖：以馬爲大圜，白馬爲小圜，即見以大容小，證白馬在馬之中，莫能自外；而馬捨容白馬外，尚有餘地以容他物。其範圍大小之不同，已可概見。再變如下圖：以白馬自身爲一圜，其圜外爲一大圜，即前圖之所謂馬者。今既與白馬相界，當然爲非白馬矣。此非白馬者既爲馬，故曰白馬非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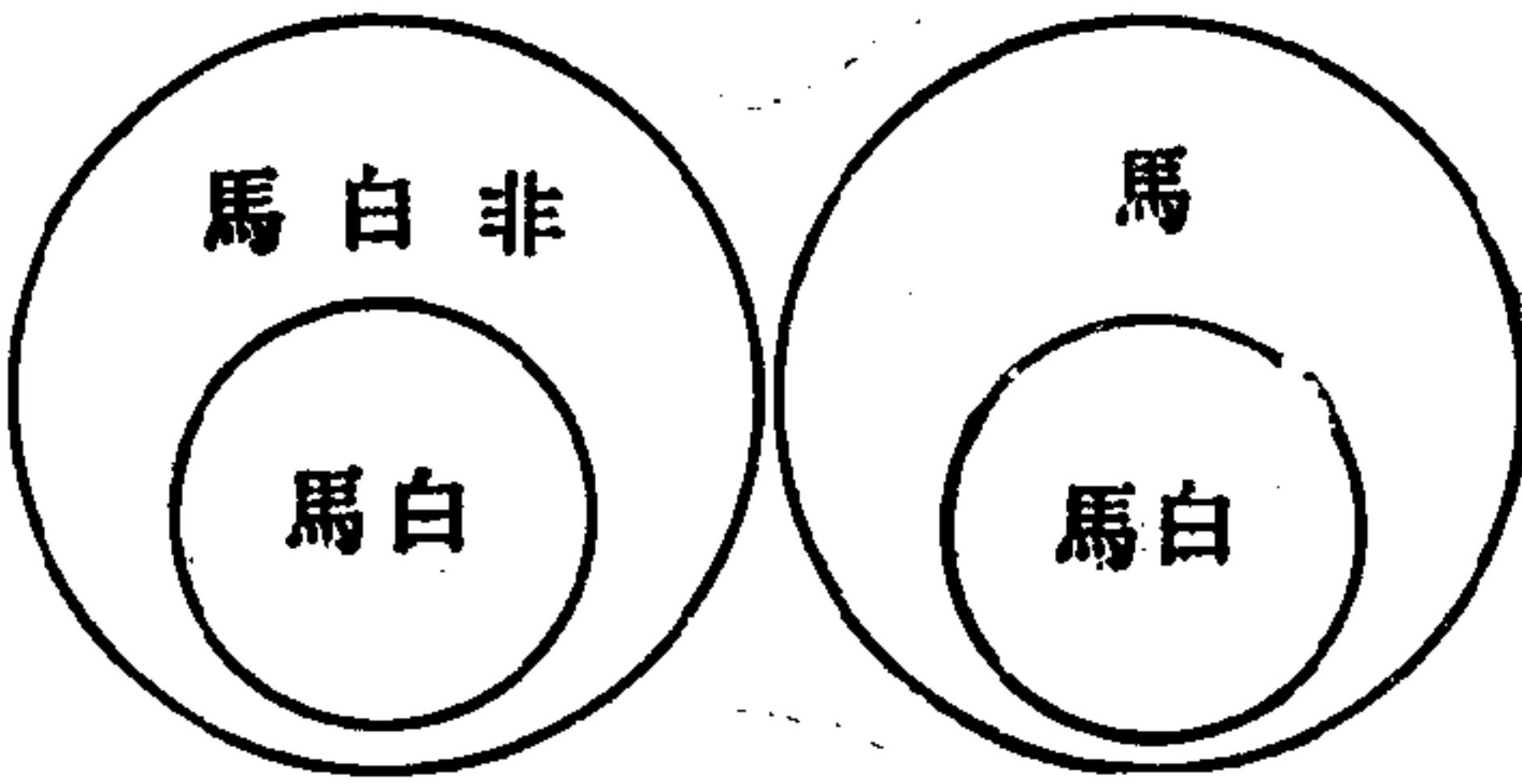
〔一〕物字，原作「務」，據文義改。

如斯證之，初非難解。篇中設爲賓主問答之辭，與通變、堅白二篇義法

略同。此蓋肇之公穀，章學誠所謂從質而假者也。參看文史通義匡謬篇。

又當本論問世之時，各宗大師每起非難。參看敘錄。莊子齊物論曰「以馬喻馬之非馬，不若以非馬喻馬之非馬也」，即對此而發，其言尤辯。近人章太炎以唯識之指釋之，多所發明。茲錄於後，學者比以觀之，可知本論當時所發生之影響焉。

按：本篇亦與墨經論旨未能盡合。參看敍錄。附章太炎齊物論釋一節：



白馬論云：「馬者所以命形也，白者所以命色也；命色者非命形也，故曰白馬非馬。」莊生則云：「以馬喻白馬之非馬，不若以非馬喻白馬之非馬。」所以者何？馬非所以命形。形者何邪？惟是勾股曲直諸綫種種相狀，視覺所得，其界止此。初非於此形色之外，別有馬覺思想分別，方名爲馬。馬爲計生之增語，而非擬形之法言。專取現量，真馬與石形如馬者等無差別。而云馬以命形，此何所據？然則命馬爲馬，亦且越出現量以外，則白馬與馬之爭絕矣，此皆所謂「莫若以明」也。……假令云：「馬者所以命有情，白者所以命顯色，命顯色者非命有情，故曰白馬非馬。」莊生其奚以破之邪？應之曰：「此亦易破。鋸解馬體，後施研擣，猶故是有情否？此有情馬本是地水火風種種微塵集合，云何可說爲有情？若云地水火研擣，猶故是有情否？」此有情馬本是地水火風種種微塵集合，云何可說爲有情？若云地水火

風亦是有情者；諸有情數合爲一有情數，雖說爲馬，惟是假名，此則馬亦非馬也。

「白馬非馬」，可乎？

曰：可。

曰：何哉？

曰：馬者所以命形也，白者所以命色也；命色者非命形也，故曰「白馬非馬」。

廣雅釋詁：「命，名也。」「命形」、「命色」二句，跡府篇「命」均作名。此節以形色二端辯白馬非馬。言

馬之一辭，所以名其形；白之一辭，所以名其色；彼形此色，類別不同，故曰：「白馬非馬。」

曰：有白馬不可謂無馬也。不可謂無馬者，非馬也。有白馬，爲有白馬之非馬，何

也？

此賓難之辭。言白馬亦屬馬類，有白馬，不能以其白也而謂之無馬。然此不能謂爲無馬之白馬，即前所謂非馬者也。夫既明有白馬矣，其所有之白馬，乃爲非馬類之白馬，抑又何故？俞蔭甫曰：

「非馬也」，當作「非馬邪」，古『也』『邪』通用。言有白馬，不可謂無馬，既不可謂無馬，豈非馬邪？」

意與謝釋相同，亦可通。

「爲有白馬之非馬」，「白馬」，道藏本及陳本均作「馬白」。

曰：求馬，黃黑馬皆可致。求白馬，黃黑馬不可致。使白馬乃馬也，是所求一也；所求一者，白者不異馬也。所求不異，如黃黑馬有可有不可，何也？可與不可，其相非明。故黃黑馬一也，而可以應有馬，而不可以應有白馬；是白馬之非馬，審矣。

馬爲共名，羣色之馬含焉。求共名之馬，不計馬色，黃黑諸馬皆可入選。白馬爲別名，單指馬之色白者而言。求白馬，非合所求之色，祇以黃黑諸馬應之，無當也。果如賓言，以白馬爲馬，是求白馬，即是求馬，所求一也。其所以爲一者，以前云白馬無異於馬故也。由是而推，黃黑諸馬皆可以不異之故，於焉求馬，於焉求白馬。無如有可有不可，何也？黃黑諸馬雖同屬馬類，然與白馬有別，可以應有馬，不可應有白馬，其間相非之際，昭然甚明。而白馬與馬，因其能應不能應之故，亦可證其相非矣。「而可以應有馬」句，「而」字疑衍文。

曰：以馬之有色爲非馬，天下非有無色之馬也。天下無馬，可乎？
白者所以命色，既云「白馬非馬」，是以馬之有色者爲非馬矣。天下無無色之馬，遂謂天下無馬可乎？此段賓再詰難。

曰：馬固有色，故有白馬。使馬無色，如有馬而已耳，安取白馬？故白者非馬也。白馬者，馬與白也。馬與白馬也，故曰：「白馬非馬也。」

「固」，疑爲因；「如」，當爲知，字體相近，傳寫譌奪。謝希深訓「如」爲而，失之。此主答賓難。上段

理順易解。「白馬者，馬與白也。」按白者所以命色，馬者所以命形，所謂白馬，兼指色彩而言，一爲白，一爲馬，合二成辭；與單純命形之馬，其構成之質量不同；故白馬非馬也。俞蔭甫曰：「『白馬者，馬與白也，馬與白馬也。』此兩句中各包一句：其曰馬與白也，則亦可曰白與馬也；其曰馬與白馬也，則亦可曰白馬與馬也。總之，離白與馬言之也。」照俞說推釋，詞旨重複，絕無意義。其「馬與白馬也」一句，上下當有訛誤，或爲錯簡。但就前句釋之，尚未失其旨趣也。

「馬固有色」，原文鄙注：疑「固」爲「因」。丁鼎丞先生曰：「確是『固』字。」細繹原句語意，其說甚正，應從補正。

「如有馬而已耳」，道藏及守山閣本作「有馬如已耳」。陳本作「則有馬如已耳」。案：本書謝希深注：「如，而也。」繹其詞意，謝所據本當如道藏各本，作「有馬如已耳」。若如本文，則謝註義不可通。此當依道藏及守山閣本訂正。原文鄙注：疑「如」爲「知」，誤也。

曰：馬未與白爲馬，白未與馬爲白。合馬與白「一」，復名白馬。是相與以不相與爲名，未可。故曰：「白馬非馬未可。」

賓又述主意難之。俞蔭甫曰：「『未可』，猶言不可。『復名』，謂兼名也。荀子正名篇：『單足以喻則單，單不足以喻則兼。』楊倞註曰：『單，物之單名也。兼，復名也。』『復名白馬』，正所謂『單不足以

「一」，合馬與白』，釋史作「合白與馬」。

喻則兼』也。合馬與白，則單言之曰馬，不足以盡之，故兼名之曰白馬，是謂『復名白馬』，猶今言雙名矣。」按喻說甚審。此言馬初不與白爲馬，白初不與馬爲白，馬自馬，白自白，其名爲二，各不相與。今竟以此不相與之名物而相與之，兼名白馬，於名未安。且白之與馬既不相與，去白馬之白，亦馬焉耳，安得謂白馬非馬？

曰：以有白馬爲有馬，謂有白馬爲有黃馬，可乎？

曰：未可。

曰：以有馬爲異有黃馬，是以黃馬於馬也。異黃馬於馬，是以黃馬爲非馬。以黃馬爲非馬，而以白馬爲有馬——此飛者入池，而棺槨異處——此天下之悖言亂辭也。

此段以黃馬非馬證白馬非馬，迭爲賓主問答之辭。中間「以有馬爲異有黃馬」句，其「有馬」二字，遙指上文「以有白馬爲有馬」之有馬而言，取辭甚巧。意謂既以有白馬爲有馬，復以有黃馬異於有白馬，是以有黃馬爲異於有馬也，亦即異黃馬於馬也。異黃馬於馬，故以黃馬爲非馬；其於問含色性之白馬亦當認爲非馬，於理方順。今則於色之黃者目爲非馬，於色之白者反目爲有馬，是背乎常道矣。猶飛者本應上翔而乃下潛入池，棺槨本應相依而乃異地分處，所謂諍言亂辭者也。按「飛者入池」、「棺槨異處」二句，取其與道相反之意。謝釋多鑿，不可從。又「此飛者入池，……此天下之

悖言亂辭也」，連用「一」此字，係古人語詞疊用之例，似複而實非複。參看俞蔭甫古書疑義舉例四卷。

「以有白馬爲有馬」，下一「有」字，陳本作「非」。註云：「非當作有，字之誤也。」按：道藏及守山閣諸本均作「有」。

曰：有白馬不可謂無馬者，離白之謂也。是離者，有白馬不可謂有馬也。故所以爲有馬者，獨以馬爲有馬耳，非以白馬爲有馬。故其爲有馬也，不可以謂「馬馬」也。

俞蔭甫曰：「『不可謂有馬也』句，『有馬』當作『無馬』，涉下文三言有馬而誤耳。此即承上『不可謂無馬』而言，亦難者之辭。」本段意言：前以有白馬爲有馬者，是離開白色，就馬論馬。白馬既屬馬類，當以馬類而認爲有馬。是所離者，爲有白色之馬；其白雖離，其馬宛在，不可謂無馬也。前言有馬，係以馬爲有馬，非以白爲有馬。其所以如此者，若以馬爲有馬，又以白爲有馬，合言白馬，是一二有馬相加，爲馬馬矣；於理未順，故須離白證之。謝希深曰：「馬形馬色，堅相連屬，便是二馬共體，不可謂之馬馬，故連稱白馬。」俞蔭甫曰：「此論馬不馬，不論白不白。若必以白者爲非馬，則白者何物乎？白即附於馬，不可分別。故見白馬，止可謂之有馬而已。不然，白馬一馬，馬又一馬，一馬而二之，是馬馬矣。」按：謝、俞二說，義旨相近，錄備別證。又此段與下段，文中連用「故」字，

「一」用「字，原誤「同」，據文義改。

亦前語詞疊用法。鬼谷子揣摩各篇及禮記、墨子，此「故」字疊用之例甚多。

「是離者，有白馬不可謂有馬也」，「是」，道藏及守山閣本、陳本均作「不」。陳註：「客言離白則有白馬，不可謂無馬矣。離白既可謂有馬，則不離豈不可謂有馬邪？」「也」讀爲「邪」。

案：前云有白馬不可謂無馬者，乃離白而言之。白馬爲物，兩不可離。既以有馬，爲不可謂無馬；而與白不可分離之白馬，寧不能謂爲有馬耶？如此釋之，似較陳說稍進，而「不離」二字，義亦可通。

曰：白者不定所白，忘之而可也。白馬者，言白定所白也。定所白者，非白也。馬者，無去取于色，故黃黑皆所以應。白馬者，有去取於色，黃黑馬皆所以色去，故唯白馬獨可以應耳。無去者，非有去也，故曰「白馬非馬」。

此主答賓難，以色之去取辨白馬非馬。言白不能定其所白之物，即可置諸勿論。既言白馬，是明明白以白定馬；今離色言馬，則所以定馬者非白也，理不可通。馬之爲詞，義本朴素，於色無所去取，以黃馬應可也，以黑馬應可也。惟言白馬，是標馬以白，非白馬不能應之，黃黑諸馬皆以色之不合而去焉。故馬之於色爲無去，白馬於色爲有去；無去者非有去，白馬非馬明矣。「定所白者非白也」一句，文義上下不完，似有漏誤。又「故黃黑皆所以應」，證以下文「黃黑馬皆所以色去」，「黃黑」下疑有「馬」字。

公孫龍子懸解二

指物論第三

謝希深曰：「相指者，相是非也。」通篇以此釋文，去題萬里。胡適之以「指」作物體之表德解，如形色等等。見所著惠施公孫龍之哲學及中國哲學史大綱第八篇第五章。核於全篇語意，亦多未合。章太炎釋「指」爲識，釋「物」爲境，見所著齊物論釋。摭引相宗之義，比附其旨，反更幽眇。竊意疏解古籍，適如其原分而止。深者固不能淺嘗，淺者亦不必深繹，求能忠實而已。今按「指」字，當作常義之「指定」解，即指而謂之，如某也山，某也水，其被指之山水，標題所謂「物」者是也。執此以繩，全篇砉解。墨子經下：「有指於二，而不可逃。」經說：「指，謂。」據梁任公校釋本。言指者謂也，與此可通。又莊子天下篇引惠施與辯者非難之說，謂「指不至，至不絕」。參看敍錄。其「指」字，亦指而謂之之意。以指者，心理及行爲上之事，其質爲虛。如指謂某物，不能逼人物之本體而得其真，但以言語或動作代表之而已，故曰：「指不至。」即使指而能至，如以手指物，逼及其體矣。而所以造成此體者，其真微之處終不能絕。絕者，斷也。言即究竟指之，層層間隔，終無斷絕完了之時也。就上數說，諸大師各就

「指」字定義特下解釋，必在當時曾爲論壇上之辯難問題。莊子齊物論篇曰：「以指喻指之非指，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。」細繹其義，即爲本論所生之反動，參看敍錄，確無可疑者。惜簡編殘缺，未能詳得當時論難之盛，爲可憐耳。

物莫非指，而指非指。天下無指，物無可以謂物。非指者天下，而物可謂指乎？

一切事務，胥由指定而來，指此物謂樹，則樹矣；指彼物爲石，則石矣。在樹石自身，雖不待人指定，始有樹石，然若無人，又安知有樹石？樹石而不經人指定，又安得爲樹石？故曰：「物莫非指。」但此項指定，係屬「物」之一種抽象，非彼指者真體；故曰：「指非指。」天下之物，若不經人指定，則所謂物者，幾無可以爲物；樹初不樹，亦青青者耳；石亦不石，祇巋然者耳。然既不能以指而體真，即不能以指而當物；故「非指」之義實遍天下之物。質言之，凡指定某物，即心目中之某物托諸言辭，出諸形容，以名某物，以相某物，豈可以此言語形容者爲某物之真乎？故曰：「而物可謂指乎？」次句上一「指」字爲指物者，下一「指」字爲被指者。春秋公羊傳「伐者爲客，攻者爲主」，上伐者指伐人者，下伐者指被伐者，與此義法正同。俞蔭甫曰：「『天下而物』，當作『天下無物』，字之誤也。言我所謂非指者，天地之初，有牛而無牛之名，則是無牛也；有馬而無馬之名，則是無馬也。俄而指之曰：此牛也；俄而指之曰：此馬也。天下本無此物，而我強爲此名，是強物以從我之指也，其可謂

乎？其不可謂乎？」按：渝說非審。「天下」二字當連上讀爲「非指者天下」，與堅白篇「離也者天下」同一句法，意言「非指者」天下之物所共，「離也者」亦天下之堅白所共也，并無誤字。若如渝說，即使本篇改而能解，堅白篇又是何字之誤耶？

指也者，天下之所無也；物也者，天下之所有也。以天下之所有爲天下之所無，未可。此申明上文不能以指當物之義。言指也者，言語形容之事，無實可捉，故爲天下所無。物也者，有體積色相可尋，故爲天下所有。若以指當物，是以天下之所有爲天下之所無，於義未通。

天下無指，而物不可謂指也；不可謂指者，非指也；非指者，物莫非指也。

此再回申前旨。以天下之所以無指者，因指由物生，物既不可謂指，則指成虛空，曷得有指？而物之所以不可謂指者，實由指自爲指，物自爲物，物實非指，寧能等觀？然此非指之物，從真理詮之，固如上義；從方便言之，則天下之物皆由指定而生，又曷莫非指耶？

天下無指而物不可謂指者，非有非指也。非有非指者，物莫非指也。物莫非指者而指非指也。

物由指生，雖不可謂物即指，但未有不由指定能自成名之物，故曰：「非有非指。」餘義詳前。俞蔭甫曰：「有非即有是，使有指之而非者，即有指之而是者也。今天下之物，任人之所指而不辭，牛則牛矣，馬則馬矣，是非有非指也。非有非指，安有是指？」按：渝說別爲新詮，可備參攷。末句「而

「指非指也」，上下文義不完，疑有譌奪。

天下無指者，生於物之各有名，不爲指也。不爲指而謂之指，是兼不爲指。以『有不爲指』之『無不爲指』，未可。

物各有名，名麗於實，其彙繁多，皆有所以成此物者之存在，非空洞之所謂『指』者可比，故曰：「物各有名，不爲指也。」盈天下者皆物，物既非指，而天下無指矣，故曰：「天下無指。」惟由前說，物既不爲指，而又以物由指定而來而謂之指，是以指而兼不爲指矣。同一物也，一方爲有不爲指，一方爲無不爲指，於理未可；反證不能以指當物之義。末句「有不爲指者」，物各有名不爲指也。「無不爲指者」，物莫非指也。俞蔭甫曰：「『是兼不爲指』，『兼』乃『無』字之誤。天下之物本不爲指，而人謂之指，是無不爲指矣。下文云：『以有不爲指。之無不爲指，未可。』『有不爲指』即承此『不爲指』而言，『無不爲指』即承此『無不爲指』而言。謂以有不爲指之物，變而之於無不爲指，是不可也。『無』與『兼』相似而誤。上文云：『指也者，天下之所無也。』下文云：『且指者，天下之所兼。』『兼』亦『無』字之誤。」按：俞說非是。本書屢用『兼』義。堅白篇云：「物白焉，不定其所白，物堅焉，不定其所堅；不定者兼。」又曰：「堅未與石爲堅，而兼未與物爲據俞說校改。堅。」其旨相同。即如常義兼併合一之謂。計本段言『兼』，所兼者爲「指」與「不爲指」。彼篇言『兼』，前爲兩項「不定」，後爲「未爲石爲堅」及「未與物爲堅」。兩相參證，字訓自明，并無訛字，不須改也。末句「以有不爲指，之無

不爲指」，「之」字，謝釋「適也」，渝說略同。按此應作與解，義詳經傳釋詞。意猶同也。言有不爲指與無不爲指相合，未可。回應上文「兼」字之意。

且指者天下之所兼。天下無指者，物不可謂無指也。不可謂無指者，非有非指也。非有非指者，物莫非指，指非非指也，指與物非指也。

本段「兼」字，俞蔭甫亦校爲「無」字之誤，俱詳上文。物物既由指定而生，即物物各兼一指，物盡天下，而指爲天下所兼矣。中段與前文意複。「指非非指者」，以既對於物而有所指定，即不能以指爲非而否認之。言「指非非指」，猶云指即是指也。但以此指與物相印，則所指之物實非此指，故曰：「指與物非指。」

使天下無物，誰徑謂非指？天下無物，誰徑謂指？天下有指無物指，誰徑謂非指？徑謂無物非指？

此言指由物生，使天下無物可指，安有指與非指之稱？若有指而無物可指，則指之作用失所憑借，又安有「非指」與「無物非指」之號？可知指之屬性與物爲相對的，非絕對的。

且夫指固自爲非指，奚待於物而乃與爲指？

「奚」，周禮天官序官「奚三百」，註：「古者從坐男女，沒入縣官爲奴，其少才知以爲奚。」又春官序官「奚四人」，注：「女奴也，以奚爲之。」此言「奚」者，取隸屬之意。以必隸屬有待於物，而後生指，於無

物之初，指本無著，固爲非指也。大抵指之於物，猶響之應聲，聲絕響斷，物亡指失，響之奚待於聲，猶指之奚待於物也。推演至此，已幾乎玄矣。雖然，未盡也。知指之有待於物，悟指爲虛；不知物之有待於識，即物亦假。展轉探頤，深妙離言，假謂現識，似彼相現。丁大法之未東，未脫離三界，惜哉！

使天下無物，「物」下，道藏本及守山閣本、陳本均有「指」字。案：陳蘭甫釋註此篇，爲主客問辯之義，詞旨益覺瞭然。茲錄原文於後，以資參證。陳氏所釋指義，頗與鄙說不同，仍未敢苟同。原稿註凡二篇，字句微異。蓋當時兩存之，而未寫定。汪兆鏞君斠刻此書，即用改本。并仿歐陽文忠公集例，將初本并錄於後，今仍之。

附陳註指物論〔一〕：

物莫非指，而指非指。人以手指指物，物皆是指，而手指非指。此主之言也。天下無指，物無可以謂物。非指者天下，而物可謂指乎？客言使天下無可指之物，則無可以謂之物者矣。既云物莫非指，則天下有物矣。既謂物，豈又可謂之指乎？「非指者」上當脫莫字。一作：主所謂「指非指」者何也？在天下者物也。豈可謂之指而反以指爲非指乎？指也者，天下之所無也；物也者，天下之所有也。以天下之所有，爲天下之所無，未可。此亦客之言也。天下無指，而物不可謂指也；不可謂指者，非指也。主言：客以爲天下無指，而物不可謂之

〔一〕「附陳註」等六字，原在王培案語之前，今移其後。

指。然既云此物不可謂指，卽已指其物而言之矣。此豈非指邪？「非指也」之「也」，讀爲邪。非指者，物莫非指也。然則就如客之說，以物爲非指，愈足以見物莫非指也。一作：然則我所謂指非指者，正以物莫非指，故指非指也。天下無指，而物不可謂指者，非有非指也。非有非指者，物莫非指也。物莫非指者，而指非指也。又言：客以爲天下無指，而物不可謂之指。然天下亦非有物，名爲非指者也。既非有物，名爲非指者，愈足以見物莫非指矣。物莫非指，則指非指矣。一本：以上主之言也。天下無指者，生於物之各有名，不爲指也。不爲指而謂之指，是兼不爲指。以有不爲指，之無不爲指，未可。客言：吾謂天下無指者，其說由於天下之物各有其名，而不名爲指也。不名爲指而乃謂之指，則有指之名，又有其本名，則一物兼二名矣。夫物各有本名，不名爲指而以爲無不爲指，未可也。且指者，天下之所兼。天下無指者，物不可謂無指也。不可謂無指者，非有非指也。非有非指者，物莫非指。主言指之名本衆物之所兼也。如客所言，謂天下無指則可，若謂物無指則不可。其所以不可者，以天下非有物名爲非指者也。既無名爲非指者，則物莫非指矣。指非非指也，指與物非指也。指本是指，而非指也。然以指指於物，則指屬於物，而指非指矣。一本「與」當作於。使天下無物指，誰徑謂非指？天下無物，誰徑謂指？天下有指無物指，誰徑謂非指？徑謂無物非指？設使天下無物可指，則指不屬於物，誰謂指非指乎？然使天下無物，則指無可指，何以謂指爲指乎？使天下雖有指而無物可指，則指不屬於物，誰謂指非指乎？誰謂物莫非指，而無物非指者乎？且夫指固自爲非指，奚待於物，而乃與爲指？又言指本可不名爲指也。所以名爲指者，因其能指物也。是必待有物可指，而乃與之名爲指矣。然何必待有物可指而與之名爲指哉？言

不若卽其無可指之時，而不與之名爲指也；是則指非指也。一作「又言指固自爲非指；所以名爲指者，待有物可指而名之爲指也」。然何必待有物可指而始名之爲指哉？其意以爲不如任其無物可指，而不名爲指之爲得也。

公孫龍子懸解四

通變論第四

本篇擇究變化之誼，而明其所通，故名「通變」。原文譌奪過甚，胡適謂已經後人竄改，須與墨子經下、經說下參看。見所著中國哲學史大綱及惠施公孫龍之哲學。按篇中辭句暨所用字訓，固與墨經多相吻合；參看敍錄。但造論主旨則大相背反。茲分別說明於下：

(甲) 本篇主旨，在開首之「二無一」一義。以下分引多證：先以左右爲二，明其無一。次以羊牛爲二，明其非馬，即無一也。再次以牛羊爲二，明其非雞，亦即無一也。又次以青白爲二，非黃；白青爲二，非碧；均同上義。通篇抱定此旨，遞次釋之，眉目顯然。其所用推證之原則有二：

(一) 變非變 此在原文，爲「變非不變可乎？曰可」。從俞蔭甫說，改爲「變非變可乎？曰可」。參看本文。言一切事物雖變而不變。二不變，故無一，牛羊不變，故非馬；青白不變，故非黃。其他「非雞」「非碧」諸義，以是釋之，奏刀砉然。然變何以不變？公孫曾引左右變隻之義證之。今按物質不滅定律：一物體之消滅，僅變換形式，其原質仍在。若炭質焚化，可謂變矣。然焚化之後，仍與空氣中之

氧化素化合，成爲炭酸氣體。此炭酸氣體之原有炭質數量依然如故，不加增減，是雖變而不變也。故物體之變者在其形式，而不變者在其原質。公孫之「變非變」一詞，第一「變」字作指形式而言，第二「變」字作指原質而言。求諸物理，初無難義。證以本篇之「二無一」，有水乳於此，初爲二物，舉而相投，由形式觀之，似一體矣，亦可謂變矣。然就此混合之體析分原質，則水自水，乳自乳，仍復爲二，非能純粹合一，亦並非真變。故「二無一」一義，必以「變非變」之原則證之，乃能徹底也。

(乙)明類「類」之意義，墨經曰：「同：重，體，合，類。」「異：二，不體，不合，不類。」據畢秋帆說校改。言類者同也，不類者異也。墨經之求同求異，尚有重、體、合各項。公孫本篇則專重於「類」。如「羊合牛，非馬」；「牛合羊，非雞」；「青以白，非黃」；「白以青，非碧」，皆以不類求異。更以其異，而證二與一異。進以二與一異，以明二無一之旨。與前項之「變不變」，同爲本篇論旨之幹脈，並行不悖。墨子大取篇云：「夫言以類行者也，立言而不明於其類，則必困矣。」殆此項「類」之觀念，在名墨兩宗皆特爲注重，而於辯論析理之術，尤爲最要法門也。按：莊子齊物論曰：「今且有言於此，不知其與是類乎，其與是不類乎。類與不類，相與爲類，則與彼無以異矣。」是以類與不類，全無差別。其名家之主張，非明類無以辨是非。此則以類無可明，是非莫辨。蓋兩宗之學派精神根本不同，此尤其反動之表現者也(參看敍錄)。

(乙)由上說，本篇之論旨即爲「二無一」矣。反之墨經則云：「體：分於兼也。」經說：「體：若二之一，

尺之端也。」「兼」指總體，「體」指部份，二者一之兼，二者二之體。若尺然，其兩端體也，合兩端而爲尺，則兼也。按：「尺」字，梁任公釋當幾何學之線，「端」當其點，似爲未審。「端」，應作尺之首端解。經上：「端，體之無厚，而最前者也。」物之首端，方有最前之可言，點不必最前也。又經說：「端，是無間也。」經上解有間曰：「有間中也。」既以有間爲中，若將端作點，中亦有點，是端亦有間矣。今明言端爲無間，苟非指物之首端，何爲無間乎？

是如墨經立論：以「兼」爲二，「體」爲一，又以體分於兼，則二有一矣。與公孫之說適成反對。

右上甲乙二端，係指其造論主旨不同之處。至篇中所用辭句字訓，即或與墨偶合，此另關於名墨兩宗之淵源，與前項不同，義更有間，可參看敍錄。

曰：二有一乎？

曰：二無一。

任何二物，無真純合一之結果，故曰：「二無一。」義詳前文。或以「一一」爲兩一之復名，二之中何嘗無一？但此「一」字，公孫本意係指兩物合一之「一」而言。如下文「羊合牛非馬」、「青以白非黃」諸義可證，非如或言。

曰：二有右乎？

曰：二無右。

曰：二有左乎？

曰：二無左。

「二」爲雙數。譬如二物。此一物之右，非彼一物之右。彼一物之左，非此一物之左。分言之，二物各有左右。合言之，左右無可定。故曰：二無左右。

曰：右可謂二乎？

曰：不可。

曰：左可謂二乎？

曰：不可。

曰：左與右可謂二乎？

曰：可。

二既無右，則右不可謂二。二又無左，左亦不可謂二。合左與右，疊單成雙，謂之爲二，方當其分。

曰：謂變非不變，可乎？

曰：可。

俞蔭甫曰：「既謂之變，則非不變可知，此又何足問耶？」疑「不」字衍文也。本作「謂變非變可乎？」

曰：『可』。下文『羊合牛非馬』、『牛合羊非雞』、『青以白非黃』、『白以青非碧』，皆申明『變非變』之義。」按：俞說甚審，應從校改。

「曰：謂變非不變，可乎？」道藏本及守山閣、三槐堂諸本均有「謂」字，陳本無。案：以有「謂」字爲是。

曰：右有與，可謂變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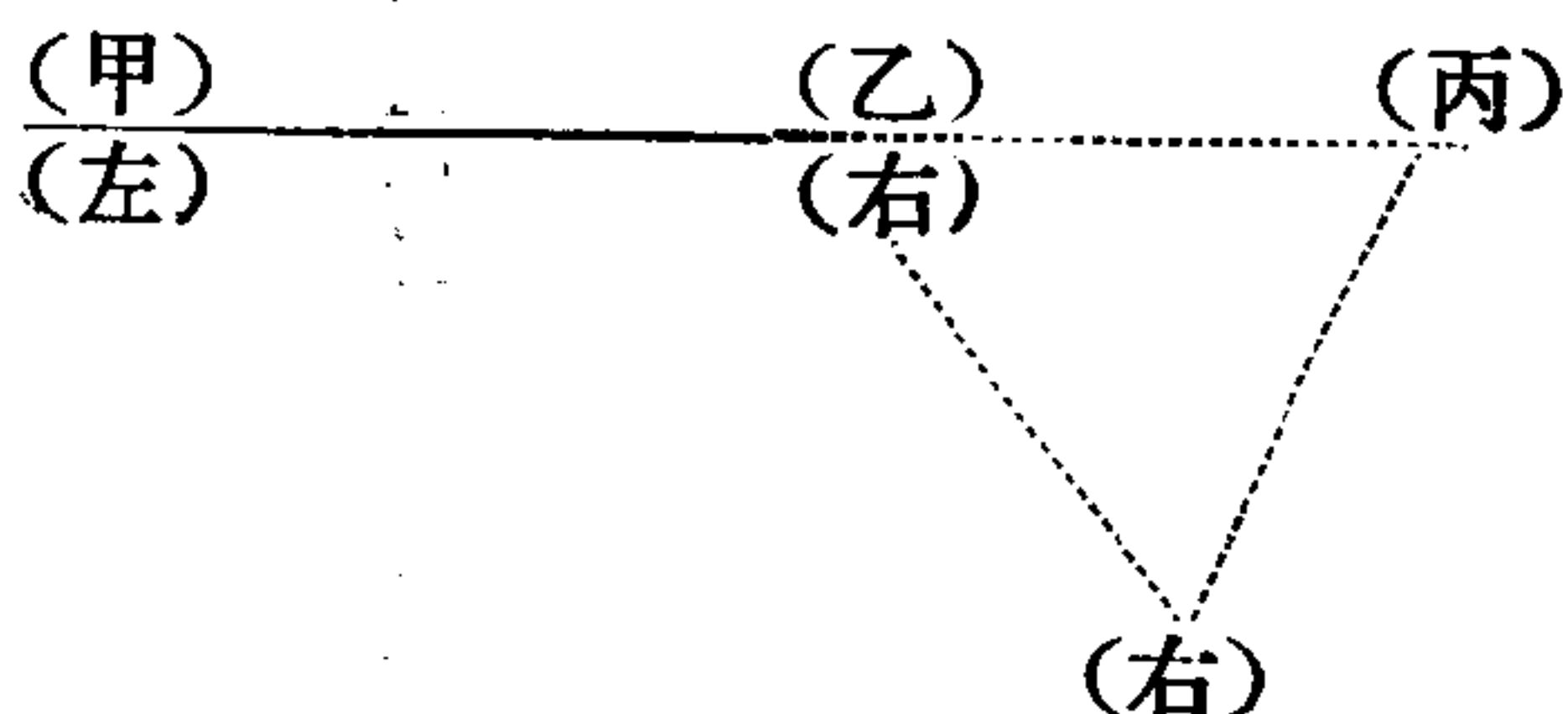
曰：可。

曰：變隻。

曰：右。

曰：右苟變，安可謂右？苟不變，安可謂變？

此段意言設一物右端，與他物相合，體量雖變，而地位不變，仍當謂之爲右。如下圖說：以線爲譬，從甲至乙，爲原有之線。甲左乙右，地位早定。從乙至丙，爲新添之線。并接一條。（卽本篇所謂「右有與」而「變隻」者。）再從全線觀之，甲仍爲左，乙丙一段，雖經變合，其位置在全線上，仍爲右也。「右有與」謂物之右端，與他物相合。「隻」者單也，謂變而爲一也。俞蔭甫曰：「『變隻』無義，『隻』疑



奚字之誤。『變奚』者，問辭也，猶言當變何物也。問者之意，以爲右而變，則當爲左矣；乃仍答之曰：『右。』此可證明上文『變非變』之義。」按「隻」字，爲「右有與」所變之量，必變而仍合爲一，方定爲左。「隻」者，一也，若無此量爲準，而任變爲他項方式，或不成其爲右矣。但偷說改「隻」爲「奚」，繩與上下文氣亦極湊合。未敢確定，兩存之。後文更爲反詰之辭曰：「右苟變，安可謂右？」苟不變，安可謂變？」其下疑有答詞，文闕。

「曰：可。曰：變隻。曰：右。曰：右苟變，安可謂右？苟不變，安可謂變？」丁鼎丞先生曰：「『可』下『曰』字，衍文。『變隻曰右』之『曰』，作名字解。『苟不變』上，遺『曰』字。下文『不害其方，左右不驪』，卽申明『苟不變，安可謂變』之意。」其說最爲精審，應從之。

曰：一二苟無左，又無右，二者左與右奈何？

此段接前文「二有右乎？」曰：「一無右。」「二有左乎？」曰：「一無左。」語意爲反詰之辭。下文闡明牛羊馬變化之事曰：「若左右猶是舉。」卽所以遙應本文，同證「二無一」之旨。

「曰：二苟無左？」道藏及守山、三槐諸本均有「苟」字，陳本無。案：以道藏諸本爲長。
羊合牛非馬，牛合羊非雞。

曰：何哉？

後文二節，一釋「羊合牛非馬」，一釋「牛合羊非雞」。

曰：羊與牛唯異，羊有齒，牛無齒；而牛之非羊也、羊之非牛也，未可。是不俱有，而或類焉。羊有角，牛有角；牛之而羊也、羊之而牛也，未可。是俱有而類之不同也。羊牛有角，馬無角；馬有尾，羊牛無尾。故曰：「羊合牛非馬也。」

「唯」，通雖，見跡府篇。「而牛之非羊也，羊之非牛也」，一本作「而羊牛之非羊也，之非牛也」。子彙本及錢熙祚本，并作「而羊之非羊也，牛之非牛也」。孫詒讓校如本文。參看札述卷六。此段釋「羊合牛非馬」。以「羊與牛雖異」，但以羊之有齒、牛之無齒爲羊牛相左之徵，則不可。因齒不俱有，而類或同焉。更以羊之有角、牛之有角爲羊牛相同之徵，亦不可。因角雖俱有，而類或不同焉。物各有類，卽類求別。羊牛有角，馬無角；馬有尾，羊牛無尾。凡羊牛之所有者，馬或無之；馬之所有者，羊牛或無之。互有盈虧，於以別類，故曰：「羊合牛非馬。」按：就原文含意，似作上解，細繹之，多與事實不符。如牛有齒而曰無齒，羊牛有尾而曰無尾，頗費索解。前後理論亦未能湊泊。「類之不同也」句下，似有佚文。段中詞句譌奪尚多，今俱不可考。墨子經說下有與此節詞句相類之一段，立言精闢，而觀察微有不同，錄之以資參證〔一〕。

狂；牛與馬雖異，以牛有齒、馬有尾，說牛之非馬也，不可。是俱有，不偏有、偏無有。牛之與馬不類，用牛有角、馬無角，是類不同也。若舉牛有齒、馬有尾，以爲是類之不同也，是狂舉也，猶牛有

〔一〕證李下，原有「附墨子經說下一節」，據上下文義刪。

齒、馬有尾。或不非牛而非牛也，可；則或非牛，或牛而牛也，可。故曰「牛馬非牛也」，未可；「牛馬，牛也」，未可。則或可或不可。而曰：「牛馬，牛也。」有可有不可。（上據梁任公校釋本。「雖」，原作「惟」，梁校爲「雖」。此二字通用，本篇亦作「惟」字，似可不改，姑仍梁校。）

「而牛之非羊也」，羊之非牛也。道藏本作「而羊牛之非羊，之非牛也」。嚴鐵橋校道藏本作「而羊之非羊也，牛之非牛也」。陳本與嚴校同。案：道藏公孫龍子爲顛字三號，嚴校亦云從該號錄出，而字句各異，容或所據本不同，俟再考正。又細繹全段文句，仍以原文爲長。

非馬者，無馬也。無馬者，羊不二，牛不二，而羊牛二。是而羊而牛，非馬可也。若舉而以是，猶類之不同。若左右，猶是舉。

「是而羊而牛」，「而」訓若，訓與，俱見經傳釋詞。此句上一「而」字應作若解，下一「而」字應作與解，爲古人上下文同字異義之例。參看俞蔭甫古書疑義舉例一卷。釋其詞爲「是若羊與牛」，猶前文「羊合牛」意也。本段意接上文，謂非馬之旨，非別有一馬，與羊牛並存，明此非彼，乃羊牛之合，結果無馬焉。羊一也，原不爲二；牛一也，亦不爲二；合羊與牛，乃爲二數。若因牛羊之合，別爲一馬，是以二作一矣。一二不同率，於實未符，於理未安，故曰「非馬」。若舉而以是，「舉」，墨經：「擬實也。」經說：「告以之名，舉彼實也。」從孫仲容說校改。「若」字疑衍，似涉下文「若左右」句而誤。此倒裝句法，如言「以是爲舉」。「猶」與由通，墨經與本書屢見。此二句言上舉「羊合牛非馬」之

誼，皆由屬類不同之故。末句「若左右猶是舉」，意以左右變化諸端，亦同此舉。因左右各爲一類，合計爲二，并此二類，不能得一。蓋任何物體相合之結果，其左右仍隨之俱在，始終爲二。左右既不能合，焉有合成之所謂「一」者之存在？（卽前文「二無一」及「變非變」諸義。）亦如羊牛二者之合，不能爲一馬，類不同故也。墨子經說下：「牛不二，馬不二，而牛馬一；則牛不非牛，馬不非馬，而牛馬非牛非馬。無難。」與此段文義互有出入。

牛羊有毛，鷄有羽。謂鷄足一，數足二；二而一，故三。謂牛羊足一，數足四；四而一，故五。羊牛足五，鷄足三，故曰：「牛合羊非鷄。」「非」，有以非鷄也。

「而」訓與，已見前文。「一二而三」，卽二與三。「四而一」，卽四與一。本段釋「牛合羊非鷄」。言牛羊有毛，鷄有羽，毛之與羽，體狀各異，其不同者一。鷄足三，牛羊足五，數率相懸，其不同者二。有二不同，故曰「羊合牛非鷄」。鷄足三者，謂鷄有足，此足名也。就而數之，則有足二，此足實也。名一實二，合而成三。牛羊足五，理同此舉。莊子天下篇稱辯者公孫龍之徒與惠施譬應，有「鷄足三」一條。司馬彪注云：「雞兩足，所以行而動也。行由足發，動由神御，雞雖兩足，須神而行，故曰三足。」胡適是之，推言心神之說，以證「臧三耳」、「堅白」諸義。見所著《惠施公孫龍之哲學》及《中國哲學史大綱》第八篇第五章。按皆非也。梁任公評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一文，對胡氏所說已爲駁議，但無佐證。章行嚴以三段法證「雞三足」之義，爲「無雞一足，一雞較無雞多兩足，故一雞三足」。更爲說曰：「無雞一足者，謂未有

雞而一足者也；非謂無雞爲一物，而是物一足也。」見所著名學他辨。按亦未審。「雞三足」一義，公孫當時卽爲論主之一。此段自繹爲：「謂雞足一，數足二，二而一，故三。」其意皎然，曷爲捨此本人之正解，肥度爲心神諸說也。按：呂覽載龍有「臧三足」之說，與本篇「雞三足」義同。參看事輯。末句「非有以非雞也」，前一「非」字指「牛合羊非雞」之「非」字而言，謂其所非者確有非雞之實故也。原文詞句不完，似有脫佚。

與馬以雞，寧馬。材不材，其無以類，審矣。舉是謂亂名，是狂舉。

「與」，猶謂也。大戴禮夏小正傳曰：「獵獸祭魚，其必與之獸，何也？」又曾子事父母篇曰：「不與小之自也。」「與」均作「謂」解，可證。謝希深曰：「馬以譬正，難以喻亂，故等馬與雞，寧取於馬。以馬有國用之材，而雞不材，其爲非類審矣。故人君舉是不材，而與有材者並位以亂名實，謂之狂舉。」按：下文「黃其馬也，其與類乎！碧其雞也，其與暴乎！」與此遙應。「狂舉」，亦見墨經。孫詒讓釋云：「舉之當者爲正，不當者爲狂。經說通例，凡是者曰正，曰當；非者曰狂，曰亂，曰悖。」章行嚴曰：「界說，墨經謂之舉。所界而當，謂之正舉。所界不當，謂之狂舉。」見所著章氏墨學，其說亦審。殆當時名墨之術語也。參看敍錄。

「舉是謂亂名，是狂舉」，道藏本與此同。守山閣本及陳本作「舉是亂名，是謂狂舉」。丁鼎丞先生日：「『狂』卽謔字。禮記『幼子常示勿謔』，『謔』，僞也。僞言，猶俗云胡說。『狂舉』，卽胡舉，

謂其不問材不材，一例而舉也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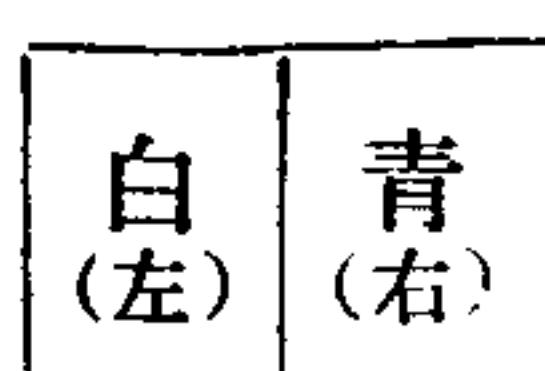
曰：他辯。

曰：青以白非黃，白以青非碧。

曰：何哉？

曰：青白不相與而相與，反對也。不相鄰而相鄰，不害其方也。不害其方者反而對，各當其所，若^{〔一〕}左右不驪。

章行嚴曰：「他者第三位之稱，意謂備第三物，以明前兩物相與之誼，卽邏輯之 middle terms 也。」見所著名學他辨。按：本篇以「二無一」為主旨，先以左右暨牛羊馬雞諸端證之，此而不足，另以他物為辨，故曰「他辨」。其所指之「他」，卽「青以白非黃，白以青非碧也」，章說甚精，但恐非公孫本意。「以」、「與」聲相通。儀^{〔二〕}禮燕禮「君曰：以我安」，註：「猶與也。」言青與白相合，不能為黃，白與青相合，不能為碧。因青自青，白自白，色質各別，原不相與；不相與而相與之，適成反對，更能併為黃與碧也。但青白二色，以質求合，固無黃無碧，以位相鄰，則於方無害。如下圖：青右白左，各當一方，雖相接鄰，而畛域自封，固無所侵害也。「鄰」與「與」，字訓有差。



^{〔一〕}「若」字，據發微本及研究本補。

^{〔二〕}「儀」字，據儀禮補。

「鄰」者雙存，而地位相毗，「與」者合併，而體質羼雜。故青白二色可以相鄰，而不可相與；因相與則彼此反對，相鄰則於方無害也。章行嚴名學他辨謂「與」「鄰」二字同意，說似未諦，原文見後。末數語申明上文「於方無害」之旨。謂青白二色於相與之時雖屬反對，而於相鄰之時則各當其位。所以者何？二色相鄰，必有左右，左右不驪，其位當矣；當則於方無害。「驪」，謝希深註：「色之雜者也。」孫詒讓曰：「『驪』，並麗之借字，故下文云：『而且青驪乎白，而白不勝也。』謝以爲色之雜者，非是。篇內諸『驪』字，義並同。」按：孫說是也。「麗」，正韻「附也」。易離卦：「日月麗乎天，百穀草木麗乎地。」

此言「不驪」，爲彼此不相附麗之意。若一附麗，便成「相與」，二色反對矣。下文「一於青不可，一於白不可」，卽承此意而發。「一」之與「麗」，意本連貫，相一卽相麗矣，故曰「不可」。

故一於青不可，一於白不可，惡乎其有黃矣哉？黃其正矣，是正舉也，其有君臣之於國焉，故強壽矣。

此段再釋「青以白非黃」，接上文言青白二色各當其位。合白而一之於青，其青不純，不可謂青。合青而一之於白，其白不純，不可謂白。二色既不能一，烏有第二者所謂「黃」之存在？殆黃之爲色，其質精純，非由他色和合而成，舉以擬實，故爲正舉。下文以碧非正舉，爲之解曰：「正舉者，名實無當，驪色彩焉。」是以碧因驪故，爲非正舉；可證此以黃爲正舉，乃由色之純也。未數語，謝希深曰：「白以喻君，青以喻臣，黃以喻國。」按本段以黃爲正舉。此言若以其義施諸君臣國家，則名正實舉，

國家必強而壽。「壽」卽國運久長之意，謝釋「君壽」，非也。「其有君臣之於國焉」，「其有」二字無解，疑涉上文「其有黃矣」而誤。究爲何字之訛，已不可考。又章行嚴名學他辨以「他」義釋上節及本節旨趣，已於前段略陳所疑，茲再節錄原文於左，仍願讀者之自決焉〔一〕：

公孫龍他辨，又有青白之說曰：「青白（與黃碧）不相與而相與，反對也；不相隣而相隣，不害其方也；不害其方者反而對，各當其所，左右不驪。故一於青不可，一於白不可，惡乎其黃矣〔二〕哉？黃〔三〕其正矣，是正〔四〕舉也。」青白黃碧，如甲乙丙丁，乃偶舉之符，毫無意義。（第一句青白之下「與黃碧」三字，乃推其文義增之。）曰與曰隣，二詞同意。方者方向，亦疑龍圖爲方形，以相解說。不害其方，謂與所圖無悟，而方向之意亦自藏於其中。故曰「左右不驪」。驪者，雜也，亂也，左右不亂，於方向無誤，卽於圖形不背。試擬其圖當爲：

一圖青以白非黃，白爲他詞，居中。二圖白以青非碧，青爲他詞，居中。一圖青黃不相與，藉白以相與。二圖白碧不相隣，藉青以相隣。青黃白碧分立於兩端，反而對，各當其所。各當其所。曰左曰右，知有中義，此其表著他詞，皎然以明。一圖白毗於青，而黃不毗於青，是一於青不可。二圖青毗於白，而碧不毗於白，是一於白不可。黃不一於青，故青非黃。碧不一於白，故白非碧。黃

〔一〕「焉」字下，原有「附章行嚴名學他辨一節」十字，據上下文義刪。

〔二〕「矣」字，原誤「碧」，據公孫龍子通變論改。

〔三〕「黃」字下，原有「碧」字，據通變論刪。

〔四〕「正」字，原作「狂」，據通變論改。

碧皆居負斷，故曰惡乎其有黃碧也。但在事實，若青、白也，而白非黃。或白、青也，而青非碧。式爲：（甲）白非黃，青爲白，故青非黃。

或：

（一）

青	白	黃
---	---	---

（二）

白	青	碧
---	---	---

（乙）青爲白，白非黃 故黃非青（此須換位）。

皆不悖。白青碧倣此。曰：無黃碧而爲正，誠哉正也。惟若以事實論，青非白，而白爲黃，或白非青，而青爲碧。式爲：

（丙）青非白，白爲黃，故青非黃。

或：

（丁）白非青，白爲黃，故青非黃。

皆悖。白青碧倣此。……龍創爲青白之說，以證白馬論，而不知其不足爲證，則泥於爲方之退也。

「惡乎其有黃矣哉」，道藏及守山、三槐諸本均與此同。陳本無「有」字。

而且青驪乎白，而白不勝也。白足之勝矣而不勝，是木賊金也。木賊金者碧，碧則非

正舉矣。

「白足之勝矣」，孫詒讓曰：「『之』，當作以。」此言白不勝青，青能賊白，若使相驅，則混而成碧，爲質已雜，非正舉也。青屬木，白屬金，白不勝青，木賊金故也。此近五行生剋說。墨經「五行毋常勝」，經說雜引火鑠金、金靡炭諸事。又墨子貴義篇亦引日者帝殺黑龍之說，似墨家一派已啓其端。推其淵源，更或遠出夏商之世。關於此節，近人梁任公樂調甫俱有論述，見梁著陰陽五行說之來歷、樂著梁任公五行說之商榷諸篇。

青白不相與，而相與；不相勝，則兩明也。爭而明，其色碧也。

「爭而明」，應作「爭而兩明」，脫一「兩」字，下文「暴則君臣爭而兩明」，可證。此言青白二質原難相與，強以求合，終成隔膜。且各有其特殊之性，青不化白，白不掩青，兩莫能勝，勢必青白并彰，各求色之自明，是兩明矣。兩明而不克相涵，必出於爭，結果則無青無白，混而成碧，失二者之真矣。

按本段與上段均釋「青以白非碧」。大旨以青白自青白，二者相賊兩明，乃復成碧。然此碧者非青白渾然化成之色，係相賊兩明之一種象徵。青白在此象徵之中，仍復各自爲別，保其原素，絕不能以此象徵之碧爲「青以白」滲變之正當結果，故曰：「非碧也。」

與其碧，寧黃。黃，其馬也，其與類乎！碧，其雞也，其與暴乎！黃爲正色，得物質之純。碧爲間色，非白非青，相賊兩明。故寧捨碧取黃，以明事務之真，而正名實。

焉。前以材不材，辨馬雞優劣。此以黃比馬，碧比雞，言黃色純正，施於名實，猶馬之稱材，同得其用。故曰：「與類。」碧以間色，有乖名物，猶雞之不材，均足爲害。故曰：「與暴。」

暴則君臣爭而兩明也。兩明者昏不明，非正舉也。

此言君臣各有定分，分定名正，競心自泯。若如上言之兩明爲暴，裁制力失，蕩分踰閑，各求逞私，結果必以爭明而轉益不明。舉以擬實，蓋非正舉也。按前言黃爲正舉，能致國強壽，此言碧非正舉，能致國昏亂。一正一負，因名實之正否，通利害於國家，可覘公孫立言之旨。參看敍錄。

非正舉者，名實無當，驪色章焉，故曰「兩明」也。兩明而道喪，其無有以正焉。

此接前言非正舉者，如青白兩明，混成驪色，失青白之實。實失則名亂，於名實均無所當。夫所以正天下者以名，名悟實乖，所以正之之道疎矣。「章」，明也。「驪色」，猶間色。前釋「驪」，借爲「麗」，附意。二色相附，乃爲間色，間而自明，故曰「兩明」。按公孫原意，以實必求真，因實正名，名實各以本來自身之真否定其標準。一切是非卽以是項標準爲轉移。兩名者各爭其明，自是非人。前言之標準乃無所施其効用，悖名亂實，害莫大焉，故篇末尤惓惓於斯。又按莊生齊物論曰：「故有儒墨之是非，以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；欲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，則莫若以明。」又曰：「是亦彼也，彼亦是也。彼亦一是非，此亦一是非。果且有彼是乎哉？果且無彼是乎哉？……是亦一無

「一」非字，據莊子齊物論補。

窮，非亦一無窮也。……故曰莫若以明。」此言是非本身原爲相對，無絕對之可言。任何方法不能求得是非之準則，故曰：「莫若以明。」既不能明，則一聽是非之自然，而不加可否，故曰：「和之以是非而休乎天鈞，是之謂兩行。」莊生之兩行，與公孫之兩明，其性質不無相類；而一則以兩行爲正，一則以兩明爲賊。結果，莊子乃於其觀念不同之惠施加以攻擊，曰：「彼非所明而明之，故以堅白之昧終。」嗚呼！施龍諸子之求明，與其拒絕兩明，而信真理之絕對存在，乃不爲莊生所許。由此可窺兩派主義精神之衝突焉。參看敍錄。

公孫龍子懸解五

堅白論第五

「莊子齊物論」故以堅白之昧終」，司馬彪註曰：「公孫龍有淬劍之法，謂之堅白。」崔譏釋同。又云：「設矛伐之說爲堅，辯白馬之名爲白。」其解堅白，均失支離。一石之中涵堅與白，自常識視之，堅也白也，合而成石，初無疑意。公孫則言白與石可合，以目察石，而能得白也。堅與石可合，手撫石而能得堅也。堅白石三者不可合，因目得其白，不得其堅，手得其堅，不得其白。目察手撫，前屬視覺，後屬觸覺，共爲二事；混而成一，則失其真。復次，以目察石，以手撫石，最初但有簡單之感覺，不知爲白爲堅。繼由神經傳達於腦，經一度之默證，其得於目者始發明白之觀念，得於手者發生堅之觀念。此二觀念復加聯合，方能構成堅白相涵之全石。其事微忽迅速，常人之識，蓋於堅白二念聯成之後，渾言其全。公孫之論，系於堅白二念未合之初，析言其微。推本還原，義自瞭然。復次，堅白之義導源墨經，門下述之，公孫卽爲述者之一。惟其論旨則與墨經異趣。經說下云：

見不見，離，一二不_{〔二〕}相盈。廣脩堅白。

「_{〔二〕}不」字，據墨子補。

撫堅得白，必相盈也。

石一也；堅白二也，而在石。故有知有不知焉，可。子知是，有知是吾所先舉，重。則子知是，而不知是吾所先舉也，一。以上均依梁任公校本。

歸納上述諸義：墨經以堅白同囿於石，雖有知與不知，然於一石之中二者固能相盈也。公孫則以堅白在石，彼此各離。謂之堅石則可，謂之白石亦可，謂之堅白石則不可。是以一石之中二者不能相盈，與墨經之旨道成反對。莊子天下篇稱「相里勤五侯之徒、南方之墨者苦獲、已齒、鄧陵子之屬，俱誦墨經，而倍譎不同，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」。是公孫既言「堅白」，且於篇中迭爲辯難之詞，與莊子所述不無吻合，當亦在「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」之列。參看敍錄。更計當時，除墨經公孫外，如相里勤、五侯、苦獲、已齒、鄧陵子諸人，或各有其堅白之論，且言人人殊。所謂「堅白同異」，解者多以「堅白」爲一事，「同異」爲一事。以余蠡測，或指諸子之言堅白，與墨經同異而言。因相里諸人各尊墨經爲圭臬，其論堅白每以自身之說與墨經相「同」，更以他人之說與墨經爲「異」，自是非人，互相排祇。韓非子顯學篇曰：「孔墨之後，儒分爲八，墨離爲三，取舍相反不同，而皆自謂真孔墨。」以彼證此，其迹可見，故曰「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」也。吾人推繹至此，可得一附帶論證：卽近人如胡適之疑墨經爲公孫龍輩所作，見所著中國哲學史大綱。而梁任公以龍等有所附加，是也。見所著讀墨經餘記及與胡適之書。使所言果確，必墨經與龍之主張能沆瀣一氣，今乃時時發現其矛盾之點，公孫非愚，斷不

另爲異己之論，假名墨經，或附綴其意，以自樹敵也。故墨經一書，謂爲公孫以外之人僞托，或尚可信；若謂出自公孫，則於事理違矣。

按：本篇草成後，見東方雜誌載樂調甫君梁任公五行說之商榷一文，言其所著讀墨經校釋論堅白一義有離盈二宗，與余說不謀而合。當時未讀樂君原著，不識樹義何若。頃見汪馥炎君堅白盈離辯，始悉其旨。汪君述樂君之意曰：「堅白爲最古之辯論，與後世名家關係甚大。據莊子天地篇，孔子問老聃，曾說『辯者有言曰，離堅白若縣宇』^{〔一〕}，此言發生，當在墨子以前。蓋辯者離堅白，則石之堅與白兩者分隔，成爲獨立，如字與久然，吾名此一派爲離宗。墨子爲首先反對離宗者，其意以爲堅與白同屬於石之內，既無一處不堅，又無一處不白；即是堅無不白，白無不堅；堅與白，相盈而不相外矣。故又立字久不堅白，堅白無字久之言。以破辯者『若縣宇』之喻，吾名此一派爲盈宗。」按樂君所述，誠爲卓識。惟言堅白一義發生在墨子以前，尚屬疑問。因莊子天地篇之資料是否可信，亦一問題。測其詞意，或係引用當時辯者術語，托之孔老以申論旨，亦未可定。（按天地篇原文云：「夫子問於老聃曰：『有人治道若相放，可不可，然不然。辯者有言曰，離堅白若縣宇。』」樂君據此，認孔子之時已有堅白之說。但同書秋水篇，公孫龍自云：「合同異，離堅白，然不然，可不可。」與孔子語詞略同。是此諸義似爲當時辯者之術語。莊子一書對名家諸多貶辭，并每捏造

〔一〕「字」字，原作「寓」，據莊子天地篇改。下文「字」字同。

事實以炫其辭，如秋水篇龍與魏牟問答之語，即屬此類。天地篇所述，殆與相同，不必堅白之說真出孔子之口也。但未見欒君原著，是否尚有他證，仍不可定，存此待考。）惟所析盈離二義，鞭辟入裏，最爲確當。又汪馥炎君對此亦曾詮次兩家不同之義，共爲四項，其言益審。惟第三項仍沿用胡適訓「離」爲附麗之義，胡氏詮釋未當，已見本篇後文，汪君所釋，茲亦從略。僅將其餘三證附後，用資參考：

公孫龍子之談堅白，可二而不可三；然墨家則二之三之皆可也。何以龍許言二，而不許言三乎？蓋龍以石爲主位，而石之或堅或白，又重在獨指，是以無論如何舉之，得其二而不及三焉。今觀其言，一則曰：「無堅得白，其舉也二；無白得堅，其舉也一。」再則曰：「視不得其所堅，而得其所白者，無堅也；拊不得其所白，而得其所堅者，無白也。」視與拊，僅與石相關，而視拊不相關，故可曰堅石、白石，而不可曰堅白石。若墨家，則以堅白本相盈，重指之兼與衡，而不重指之獨，譬有一物於此，獨指其白，而不指堅；但離堅，而白亦不能獨傳。所指爲何？意殊未皎。故就堅白言，則指堅含白，指白含堅，是指一而兼二也。就石言，則指石而含堅白，是指一而衡二也。龍以堅白離，故可二不可三；墨以堅白盈，故曰以二三；此兩家盈離不同之辯證一。

公孫龍子之談堅白，重在以名取。而墨家則以爲有所取，必有所去，取爲可知可見，去爲不可知不可見。然知與見，皆對人而言之，非對物而言之。對人言，「雖不能而不害」。故墨家曰：「智與不

智相與可。」對物言，則得其白，得其堅，所得者一，不能兩知兩見。故公孫龍曰：「知與不知相與離，見與不見相與藏。」總合兩家所論，堅白同爲石之物德。在墨家之意，不以人之知見與否，得其一而損其一，是以取名而不害實。在公孫龍之意，則非彼無石，非石無所取；所取者爲物之一名，而非能盡物之性。名家以名求勝人，是亦一失。此兩家盈離不同之辯證二。

此外更有一證，今本公孫龍子原名守白論，至唐人作註，始改今名。既曰守白，則言離不言盈，意更可見。

堅白石三，可乎？

曰：不可。

曰：二，可乎？

曰：可。

曰：何哉？

曰：無堅得白，其舉也二；無白得堅，其舉也一。

目得白而遺堅，舉白舍石，只有白石，其數二也。手得堅而遺白，舉堅舍石，祇有堅石，其數亦二也。并堅與白，涵之石中，目手不能交得，無堅白石之存在，即不能合名爲三。

「二可乎」，道藏諸本與此同。陳本作「一」，註云：「一當作二。」

曰：得其所白，不可謂無白；得其所堅，不可謂無堅。而之石也之於然也，非三也？

「之石」，「之」字假借爲是。詩桃夭「之子于歸」，爾雅釋訓：「之子者，是子也。」又「非三也」，「也」與耶通借互用。此節爲賓難之詞。以堅白同囿於石，既得白矣，於得堅之時雖不同時得白，不可謂之無白。既得堅矣，於得白之時雖不同時得堅，不可謂之無堅。凡上所云，皆此石之實，有以使然。夫既兼有堅白矣，合之於石，寧非三耶？

曰：視不得其所堅而得其所白者，無堅也。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堅，得其堅也，無白也。

此爲答辭。以萬彙表德，其接於官覺者，各因所司而示異。以目視石，祇能得白，不能得堅，於目視之中固無堅也。以手撫石，祇能得堅，不能得白，於手拊之時固無白也。分而求之目手，一堅一白，所得各異，既爲異矣，寧能混一？末句「而得其所堅，得其堅也」，證之上文，疑當爲「而得其所堅者」。遺「者」字，衍「得其堅也」四字，涉上句錯簡。俞蔭甫曰：「此當作『視不得其所堅而得其所白，得其所白者，無堅也。撫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堅，得其所堅者，無白也』。文有脫誤。」按：俞說竄改過甚，恐失真。

「而得其所堅，得其堅也」，陳本「堅」下有「者」字，無「得其堅也」四字，與原文鄙校正同。可證俞

說之非。參看鄙註原文。

曰：天下無白，不可以視石；天下無堅，不可以謂石。堅白石不相外，藏三可乎？

白爲石之色，無色不可以視石。堅爲石之質，無堅不可以得石。是堅白石三者絕不相外。今以白石并舉，堅石并舉，僅及其二，藏其第三者可乎？此節賓再詰難。墨經：「堅：相外也。」經說：「異處不相盈，相非，同排。是相外也。」此言「不相外」，卽彼此相涵不離之意。參看墨子閒詁本條註及墨經校釋經上六十二條。

曰：有自藏也，非藏而藏也。

目不見堅而堅藏，手不得白而白藏。是目手各有所限，不能交遍。其藏也，係自然而藏，非故欲藏之始藏也。此節主再答辯。

曰：其白也，其堅也，而石必得以相盛盈。其自藏奈何？

俞蔭甫曰：「『盛』，衍字也。謝註云：『盈，滿也。其白必滿於堅石之中，其堅亦滿於白石之中，而石必滿於堅白之中，故曰：「必得以相盈也。」』是其所據本無盛字。」按：俞說是也。墨經及本書多言「相盈」，似爲當時名墨術語，此言「相盛盈」，證「盛」字爲衍。本節賓再詰難。言白堅二事同涵石內，既得其石，白堅連舉，藏無所寄，何由自藏？「盈」有函意。墨經：「盈：莫不有也。」梁任公釋「相盈」爲「相函」，義極允當，茲從其釋。

曰：得其白，得其堅，見與不見離。不見離，一一不相盈，故離。離也者，藏也。

此節微有譌奪。孫詒讓曰：「墨子經下篇云：『不可偏去而二』。說在見與俱，一與二。」經「一」說下篇云：「見不見，離；一二不相盈。」正與此同。此「一一不相盈」，亦當依墨子作「一二不相盈」。

按：孫說甚審。俞蔭甫曰：「『不見離』一句，當作『見不見離』。」蓋言得白失堅，得堅失白，有可見之堅，即有不見之白，有可見之白，即有不可見之堅；有見者，有不見者，是見與不見離也。故必合見不見言之，乃不相藏耳。今舉其見之一，則離其不見之一；舉其不見之一，則離其見之一。是無論見不見，則皆離其一也。離其一，則所有者一而已矣。一則不能相盈，故離也。近人胡適之斟酌孫渝兩說，校本文如下：

得其白，得其堅，見與不見離。〔見〕不見離，一二不相盈，故離。離也者，藏也。 〔中國哲學史大綱第

八篇第五章。

按：原文「見與不見離」下之「不見離」三字，疑涉上文而衍。原文「一一〔二〕」，當如孫校「一二」，但「一」字似不應連上讀，擬校如下文：

得其白，得其堅，見與不見離。一二不相盈，故離。離也者，藏也。

「一」經「字，據墨子補。

「二」原誤作「二」，據堅白論原文改。

此段申詳「藏」意。以目得其白，手得其堅，白可見，堅不可見。於目見之時，不能得堅，是與不見離矣。何以故？一二不相盈故。於石一也，堅與白二也，是爲一二。由石之一，不能盈有堅白之二，則不得不離；離而不可得見，猶如匿藏，故曰「藏」也。復次，本節「離」字涉義重要，胡適之釋作附麗之意，如云：

從前的人把這一節的「離」字解錯了。本文明明說「離也者藏也」。古人的離字本有附麗的意思。
易象傳說：「離，麗也。日月麗乎天，百穀草木麗乎土。」禮記有「離坐離立，勿參焉」的話。白是所見，堅是所不見，所見與所不見相藏，故可成爲「一」個堅白石。若是二，便不相盈了。所以兩者必相離，相離即是相盈，即是相藏。見惠施公孫龍之哲學。中國哲學史大綱詞略同上。

按「離」字仍當作分離解。胡君釋作附麗，似涉墨經而誤。堅白在石，墨經主盈，參看篇首敍論。如云：「見不見離；一二不相盈。廣修堅白。」「不」字爲牒經標題之文，當改移段首。參看墨經校釋。是以一二相盈，如廣修之於方，堅白之於石。既相盈矣，則見與不見之「離」字解作附麗，適協論旨。而公孫之說堅白，與墨經相反。義詳前。其意以堅白在石，不能相盈；既不能盈，而又以白爲可見，堅爲不可見，謂其能相附麗，則與論旨衝突矣。故此「離」字在公孫本書仍宜解作分離，方與義洽。如云：「一二不相盈，故離。」既不相盈，乃有分離之可言，若相附麗，則曷爲不相盈乎？又下文賓反詰曰：「堅白城於石，惡乎離？」若所用「離」字不作分離解，則上句城字又如何應照？白馬論篇云：「有白馬，不可謂

無馬者，離白之謂也。是離者有白馬，不可謂有馬也。」所用「離」字均作分離解。以彼證此，足洞其旨。又莊子秋水篇引公孫龍語曰：「龍少學先王之道，長而明仁義之行，合同異，離堅白。」窺其語味，上言「合同異」，下言「離堅白」，以離對合，當爲分離之「離」，可斷言矣。胡氏解注附麗，牽就下文心神作用之說，參看原文。不識彼端所論，另爲別義。詳見後。亦非如胡氏所云，殆因誤致誤也。

曰：石之白，石之堅，見與不見，二與三，若廣修而相盈也。其非舉乎？

此節賓再詰難。言石白可見，石堅不可見，白石堅石爲二，白堅與石爲三。若二若三，如廣修之相盈也。舉以擬實，寧非正舉？廣寬修長，合成平面。既言平面，不能離廣取修，不能離修取廣，猶石含堅白，既取此石，卽不能舍堅言白，或舍白言堅也。

曰：物白焉，不定其所白；物堅焉，不定其所堅。不定者兼，惡乎其石也？

白爲通色，不能以白而定其所白者爲何物。堅爲通質，不能以堅而定其所堅者爲何物。則是白也，堅也，性各不定。兼二不定，而謂其必定，并名其所定者曰石，則根本乖舛矣。安有石焉？石既不立，烏知堅白之相盈於中耶？此節主再答辯。「不定者兼」，與指物篇「是兼不爲指」同一句法，應參看前釋。謝解多誤，不可從。

「物堅焉，不定其所堅」，道藏諸本與此同。陳本「不」上有「而」字。

「惡乎其石也」，「其」，道藏、守山閣及陳氏各本均作「甚」。陳蘭甫曰：「『甚』，當作其。」

曰：循石，非彼無石。非石，無所取乎白石。不相離者，固乎然其無已。

「循」，通楯。今撫楯字以「循」爲之。漢書李陵傳「數數自循其刀環」，注：「摩順也。」此節賓又難主。言石由堅白而成，若無堅白，其質已去，以手撫石，石復何有？然因有石故，白始有托，方成白石。設若無石，所托先失，白石何取？準是以談，堅白與石，彼此相待；無堅白則無石，無石則無堅白，名雖有三，實祇一體，故曰：「不相離。」「不相離者固乎然」，猶言「固然其不相離」。「其無已」三字無解，疑有脫譌。

曰：於石一也，堅白二也，而在於石，故有知焉，有不知焉；有見焉，有不見焉。故知與不知相與離，見與不見相與藏。藏故，孰謂之不離？

既言堅白而同在一石，撫堅可知，撫白不可知，其不知者與知者相離矣。使果不離，曷不同時并知？視白可見，視堅不可見，其不見者與見者相藏矣。使果不藏，曷不同時并見？此節主述堅白互相離藏之理，以答賓難。謝希深曰：「堅藏於目，而目不堅，誰謂堅不藏乎？」白離於手，不知於白，誰謂白不離乎？」晰理亦允。「藏故」，意言「因藏之故」。

曰：目不能堅，手不能白。不可謂無堅，不可謂無白。其異任也，其無以代也。堅白域於石，惡乎離？

「任」，訓職，訓用。「異任」，言手目之職責作用不同，謝釋「所在各異」，非也。此節意言目不得堅，

手不得白，係以手目之職司各異，不能相代。其實堅白統域一石，雖不同時兼得，然不可因其不能視也謂之無堅，或以其不能撫也謂之無白。此又反駁主言堅白相離之理。

曰：堅未與石爲堅，而物兼未與爲堅。而堅必堅其不堅。石物而堅，天下未有若堅，而堅藏。

此節釋堅藏。俞蔭甫曰：「『物兼未與』，當作『兼未與物』。此言堅自成其爲堅之性耳，非與石爲堅也。豈獨不與石爲堅，兼亦未與物爲堅也，而堅必堅。其不堅者，如土本不堅，陶焉則堅；水本不堅，冰焉則堅，如此則其堅見矣。今以石之爲物而堅，天下未有堅於此也。堅其堅者，堅轉不見，故曰『堅藏』也。」按：渝說大致允協。原文「天下未有若堅」，意言石本無堅，得堅而堅成，其所以成堅之堅性，不可出示，故曰「未有若堅」，亦卽所謂「堅其堅者，堅轉不見」之意。渝說「未有堅於此也」，未當。

白固不能自白，惡能白石物乎？若白者必白，則不白物而白焉。黃黑與之然。石其無有，惡取堅白石乎？故離也。離也者因是。

此節釋白離。言白而不能自白，卽不能白石與物。白而果能自白，則不借他物，可單獨自白。若黃若黑，其理同然。如此白既外石而立，天下未有無色而能見之石，則石復何有？又安取於堅白石乎？此以白能自白，證與石相離之理。

力與知果，不若因是。

謝釋「果」謂「果決」，非也，按卽結果之意。言上述堅藏白離之旨，以智力求之，結果終不外是，不若因其自然之爲愈也。「知」，通智。

且猶白——以目、以火見。而火不見；則火與目不見，而神見。神不見，而見離。

孫詒讓曰：「墨子經說下篇云：『智以目見，而目以火見，而火不見。』此文亦當作『且猶白以目見，目以火見，而火不見』。今本挽『見目』二字，遂不可通。」按：孫說是也。「猶」，通「由」，釋見前文。

火卽光明之意。言自由目見，而目不自見，由光乃見。光不見白，由光而見之目，又何能見？是俱不見矣。若是操其樞者心神，以神見矣。然神之爲用，究屬空靈，人不能見神也。不可見，故見離；見離，故白離。胡適之以神見解「離」爲附麗之意，不知此言神見，仍以神之不見證見之分離。結句詞旨甚明，非附麗也。參看前節及胡氏惠施公孫龍之哲學、中國哲學史大綱。

堅——以手，而手以捶；是捶與手知而不知，而神與不知。神乎，是之謂「離」焉。離也者天下，故獨而正。

此節文句不完，疑有挽謁，大旨仍如上文。前述白離，此述堅離。意言堅以手知，手以捶知，捶不知堅，其由捶而知之手，安能知堅？故曰：「捶與手，知而不知。」若是，則神知矣。然神知無形，何由知神？故曰：「神與不知。」不知則知離，知離則堅離。統上堅白二義，歸知見於神，而神又無從知見，藉

證離旨，則所謂離者皆神之作用也。故曰：「神乎，是之謂離焉。」末言上述離旨爲天下事物所同，故獨以此爲正。其云「離也者天下」，句法與指物論「非指者天下」相同。謝希深解此多悞，不可從。又「神與不知」，「與」字無義，應係語助。左傳襄二十九年曰：「是盟也，其與幾何？」又越語曰：「如寡人者，安與知恥？」「與」字皆作語助用可證。

公孫龍子懸解六

名實論第六

墨子經說上「所以謂，名也。所謂，實也」，釋「名實」之義最當。「名」爲名詞，所以代表事實，故曰「所以謂」。「實」爲事實，所以承當此名之本體，故曰「所謂」。通篇大旨即在正名正實，二者使求相符。明定界說，科律最嚴。經說曰：「名實耦，合也。」公孫造論，殆同此旨。蓋不特全書關鍵，正名家精神之所寄也。參看敍錄。

天地與其所產者，物也。

荀子正名篇「萬物雖衆，有時而欲徧舉之，故謂之物。物也者，大共名也」，言凡有物質之實，皆得共此名而謂之爲物。此以天地之形及其所產者均名爲物，亦卽此意。

物以物其所物而不過焉，實也。實以實其所實，不曠焉，位也。出其所位，非位；位其所位焉，正也。

所謂物者名也。凡名某物，與其所名某物之自性相適相符合，而不過分；其某物之自性相，卽謂之實。實必有其界限標準，謂具有某種格程，方爲某物；其格程所在，卽所謂「位」者是也。如炭一氧化二爲水，此炭一氧化之標準，卽水所以別於他物，而取得之位；合其格程，方符水實。故曰：「實以實其所實，不曠焉，位也。」「曠」訓空缺，卽言實必有其所以成實者，審而不曠，用別他物，卽實之位焉。得其所位，乃爲正舉。按「不曠焉」之上，證諸前文，而不過焉，疑「不」上有「而」字。

以其所正，正其所不正；疑其所正。

謝釋「疑」，謂衆皆疑之。俞蔭甫云：「當讀如詩『靡所止疑』之『疑』。」毛傳曰：「疑，定也。」按：謝釋非是。喻訓「疑」爲定，合上文之意，則成「以其所正，定其所正」，適犯合掌。近人胡適之於「疑其所正」之上加「不以其所不正」六字。釋云：「舊脫此六字，馬驥繹史本有『以其所不正』五字。今按經說下云：『夫名以所知，正所不知；不以所不知，疑所明。』據此，似當作『不以其不正』。」見所著《施公孫龍之哲學》。其說最審。據以補正，文義自瞭。

「以其所正，正其所不正」正；疑其所正，陳本「以其所正」下，有「以其所不正」五字，與馬氏繹史正同。參看鄒註原文。案：本書謝希深注「以正正於不正，則不正者皆正。以不正亂於正，則衆皆疑之」，似謝氏原本有此一句所云「以不正亂於正」，卽指是言也。胡適之校此句，作「不以其

「一」不「字」，據名實論正文補。

不正」。參看鄭註原文。所據墨經原文與此詞句微別。僅以誼旨相連，爲此疑似之說，終不如馬陳二本之確。應據此訂補。

其「正」者，正其所實也；正其所實者，正其名也。

正之標準，由實而定，其實既正，名亦隨之。故曰：「正其所實者，正其名也。」

其「名」正，則唯乎其彼此焉。謂彼而彼不唯乎彼，則彼謂不行。謂此而行不唯乎此，則此謂不行。

「唯」，廣雅釋詁「膺也」，謝釋「應辭」。經說下「惟」是，當牛馬，「惟」通唯，與此均取相應之意。「行」，墨經「爲也」。「彼不唯乎彼」上「彼」字，證下文「行不唯乎此」，疑爲「行」字之誤。本節意言其名既正，皆能如其實之彼此而相應之。若名定爲彼而行不應彼，則所謂彼者仍爲未行。名定爲此而行不應此，則所謂此者亦爲未行。墨經曰「名實合爲」，言名實相合，乃爲真爲。參看敍錄。又經說下「惟」謂是虎，可；而狗之非夫虎也，謂彼是是也，不可。謂者惟乎其謂。彼狗惟乎其謂，則吾謂行；彼若不惟其謂，則不行也。」依梁任公校本。與此文義出入，可參看。

其以當不當也，不當而亂也。

俞蔭甫曰：「此本作『不當而當亂也』，傳寫脫『當』字。下文云『以當而當正也』，兩文相對。」

按：

〔一〕「惟」字，原作「唯」，據墨子經說下改。

喻說非也。下文「以當而當正」，後一「當」字乃爲衍文。此仍作「不當而亂」。言上述論旨皆以當與不當之故定其標準，如有不當，則亂矣。若喻說加一「當」字，適成疊床，殊無是處。經說上「當牛非馬」，又云「當馬非馬」，經說下「唯是當牛馬」。孫氏閒詫云：「公孫龍子亦有唯當之論，與此義同。」可統前節參看之。

故彼，彼當乎彼，則唯乎彼，其謂行彼。此，此當乎此，則唯乎此，其謂行此。其以當而當也，以當而當，正也。

此節仍接上意。言若名定爲彼，而所定之彼與其實際相當，適應乎彼，方可謂爲行彼。名定爲此，而所定之此與此之實際相當，適應乎此，方可謂爲行此。凡是皆以名實相當，而成正舉。歸納公孫之意：卽凡百事物，不能徒托空言，必求與實際相當能行，乃有其價值，由此可窺名實合一之精神焉。末句「以當而當正也」，應爲「以當而正也」。衍一「當」字，見上釋。

故彼，彼止於彼；此，此止於此，可。彼此而彼且此，此彼而此且彼，不可。

謝希深曰：「彼名止於彼實，而此名止於此實，彼此名實不相濫，故曰『可』。或以彼名濫於此實，而謂彼且與此相類。或以此名濫於彼實，而謂此且與彼相同；故皆『不可』。」按經下：「彼彼此此，與彼此同。說在異。」說云：「彼正名者彼此。彼此可，彼彼止於彼，此此止於此。彼此不可，彼且此也，此亦可彼，若是而彼此也，則彼亦且此此也。」依梁任公校本。與此意旨相近，可參看。

「故彼，彼止於彼」^[一]，道藏本「彼」下，多一「故」字。嚴鐵橋校爲衍字，蓋沿上文而誤。

夫名實謂也。知此之非也，知此之不在此也，明不謂也。知彼之非彼也，知彼之不在彼也，則不謂也。

「知此之非也，知此之不在此也，明不謂也」，俞蔭甫曰：「當作『知此之非此也，知此之不在此也，則

不謂也』。下文云：『知彼之非彼也，知彼之不在彼也，則不謂也。』兩文相對，可據以訂正。」按：

「喻說是也。『謂』，訓稱謂，廣雅釋言「指也」。言凡百事物本原無名，經人指稱，乃爲某名。其由人而得之實，非實真體，亦經人指稱，乃爲某實。凡是名實，舉由謂生。而謂之於心，經長期之訓習，於名於實，舉有準則。若明知此之非此，或此之不在此，則不能謂之爲此。明知彼之非彼，或彼之不在彼，亦不能謂之爲彼也。經說下：「知是之非此也，有知是之不在此也；然而謂此曰此」^[二]，過，而已已爲然。始也謂此南方，故今也謂此南方。」參看墨經校釋。與此段意相發明。

「知彼之不在彼也」，陳本無此句，道藏諸本均有。

至矣哉，古之明王！審其名實，慎其所謂。至矣哉，古之明王！

^[一]「彼」字，原誤「此」，據名實論原文改。

^[二]「曰此」，墨子閒詁作「南北」。

名之與實，審而求符。謂名謂實，必慎其初。絲毫不假，勿使舛午，執之以正天下。古有明王，其道在是。連稱「至矣」，推挹已極。公孫造論微旨，於本篇結穴贍之矣。